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開座談會		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市楠梓區公所 7 樓大禮堂及下午 2 時於仁武區公所 5 樓大禮堂辦理。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共計 30 天。 並刊登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21 日、22 日臺灣時報第 22 版及臺灣導報第 4A 版周知。	
	公 說 明 會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於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第 10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1-01
二、法令依據.....	1-02
三、計畫區位、範圍及面積.....	1-02
貳、都市發展歷程	
一、歷次都市計畫.....	2-01
二、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2-02
三、現行都市計畫.....	2-03
四、變更範圍現行計畫.....	2-06
參、上位、重大建設及鄰近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3-01
二、相關計畫.....	3-07
三、小節.....	3-11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4-01
二、人口與社會經濟、產業結構及發展.....	4-05
三、土地使用現況.....	4-06
四、土地權屬現況.....	4-07
五、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	4-09
六、交通運輸狀況.....	4-10
伍、課題與對策	5-01
陸、整體規劃構想	
一、整體規劃構想.....	6-01
二、規劃構想.....	6-08
三、變更前後交通分析.....	6-09
柒、實質變更內容	
一、變更原則.....	7-01
二、變更內容.....	7-02
三、變更後都市計畫.....	7-04
四、交通系統計畫.....	7-07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8-01

- 附件一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 附件二 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131009285 號函
- 附件三 114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四 114 年 7 月 3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五 變更範圍預分割地籍清冊
- 附件六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 附件七 免辦出流管制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八 114 年 8 月 27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九 114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市農務字第 11431004900 號函

圖目錄

圖 1-1-1 楠梓園區新增連絡道及匝道路線示意圖	1-02
圖 1-3-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1-03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2-03
圖 2-2-2 大社都市計畫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2-04
圖 2-3-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7
圖 2-4-1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2-08
圖 3-1-1 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3-02
圖 3-1-2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南部半導體材料 聚落布局示意圖	3-03
圖 3-1-3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策略願景示意圖	3-04
圖 3-1-4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周邊園區配置示意圖	3-05
圖 3-1-5 楠梓產業園區配置示意圖	3-06
圖 3-2-1 楠梓園區聯外交通路線配置示意圖	3-07
圖 3-2-2 新台 17 線設置構想示意圖	3-08
圖 3-2-3 新台 17 線分期推動範圍及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3-09
圖 3-3-1 楠梓園區周邊相關交通計畫示意圖	3-11
圖 4-1-1 坡度分布示意圖	4-02
圖 4-1-2 地質分布示意圖	4-03
圖 4-1-3 水系分布示意圖	4-04
圖 4-3-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06
圖 4-4-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08
圖 4-5-1 計畫範圍半徑 500 公尺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4-09
圖 4-6-1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4-10
圖 4-6-2 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晨峰	4-11
圖 4-6-3 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昏峰	4-11
圖 5-0-1 118 年未改善之周邊道路晨峰 服務水準示意圖	5-02
圖 5-0-2 118 年未改善之周邊道路昏峰 服務水準示意圖	5-02
圖 6-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01
圖 6-1-2 匝道標準段斷面示意圖	6-03
圖 6-1-3 匝道漸變段斷面示意圖	6-04
圖 6-1-4 園區連絡道標準段斷面示意圖	6-05
圖 6-1-5 台 1 線上下匝道斷面示意圖	6-05
圖 6-1-6 跨越台鐵斷面示意圖	6-06
圖 6-1-7 高楠公路 1003 巷及園區東路段 (高架段) 斷面示意圖	6-07
圖 6-1-8 園區東路段 (引道段) 斷面示意圖	6-07
圖 6-2-1 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6-08
圖 7-1-1 變更態樣示意圖	7-01
圖 7-3-1 都市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7-06
圖 7-4-1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7-07

表目錄

表 2-1-1 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2-01
表 2-2-1 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2-02
表 2-2-2 大社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2-04
表 2-3-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2-05
表 4-2-1 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仁武區及仁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統計 分析表	4-05
表 4-2-2 高雄市及仁武區之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概況表	4-05
表 4-4-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綜理表	4-07
表 4-5-1 變更範圍半徑 500 公尺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4-09
表 4-6-1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推估表（未改善）	4-12
表 6-3-1 周邊道路目標年有無方案交通量比較表	6-09
表 7-2-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7-02
表 7-3-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7-04
表 8-0-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8-0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政府配合110年4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積極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由高雄市政府先行啟動開發楠梓產業園區29.83公頃，再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接續辦理高雄煉油廠全區籌設為科學園區。爰南科管理局以高煉廠約175公頃之範圍擬具「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報核，前瞻布局半導體發展需求，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依楠梓園區籌設計畫所載，建構半導體產業，將引入廠商及就業人口約6,600人，經檢視交通運輸需求，現有道路無法滿足通勤及原物料運輸需求，且原物料運輸貨車恐會影響住宅聚落之交通安全，故行政院於113年4月24日核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詳附件二），該計畫於楠梓園區東側新闢一條路線，其高架部分可直接銜接國道1號，另有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並拓寬高楠公路1003巷，以強化園區交通便利性及原物料運輸易達性，並支援楠梓交流道及大中快道分流；依據前開及原物料運輸需求將優先施設北上匝道，後續將再研議聯外南下交通路網，路網規劃詳圖1-1-1所示。

本計畫將落實下列具體計畫目標：

- （一）提昇楠梓園區交通效率：建構園區快速運輸走廊，提升運輸效率、生產效能。
- （二）安全分流：客貨分流，避免槽車行駛平面道路，提升道路安全。
- （三）改善國1楠梓交流道交通：超前部屬，避免開發後壅塞加劇。
- （四）改善高鐵站西土地聯外交通：縫合區域路路網，計畫效益倍增。

考量「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興建運營時程，聯外交通工程（含園區道路建設、楠梓匝道工程及園區連絡道工程）預計於115年起興建，並預計於117年完工通車。倘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辦理，因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係於110年12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故現尚未辦理第五次通盤檢討，考量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系統興建具急迫性、用地適法性、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等，業經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一）。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1-1-1 楠梓園區新增連絡道及匝道路線示意圖

二、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詳附件一）。

三、計畫區位、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楠梓產業園區至國道一號間之聯絡道及匝道，計畫區西、南側為仁武都市計畫之河川區、保護區及農業區，東、北側接至國道一號，計畫面積約2.71公頃，詳如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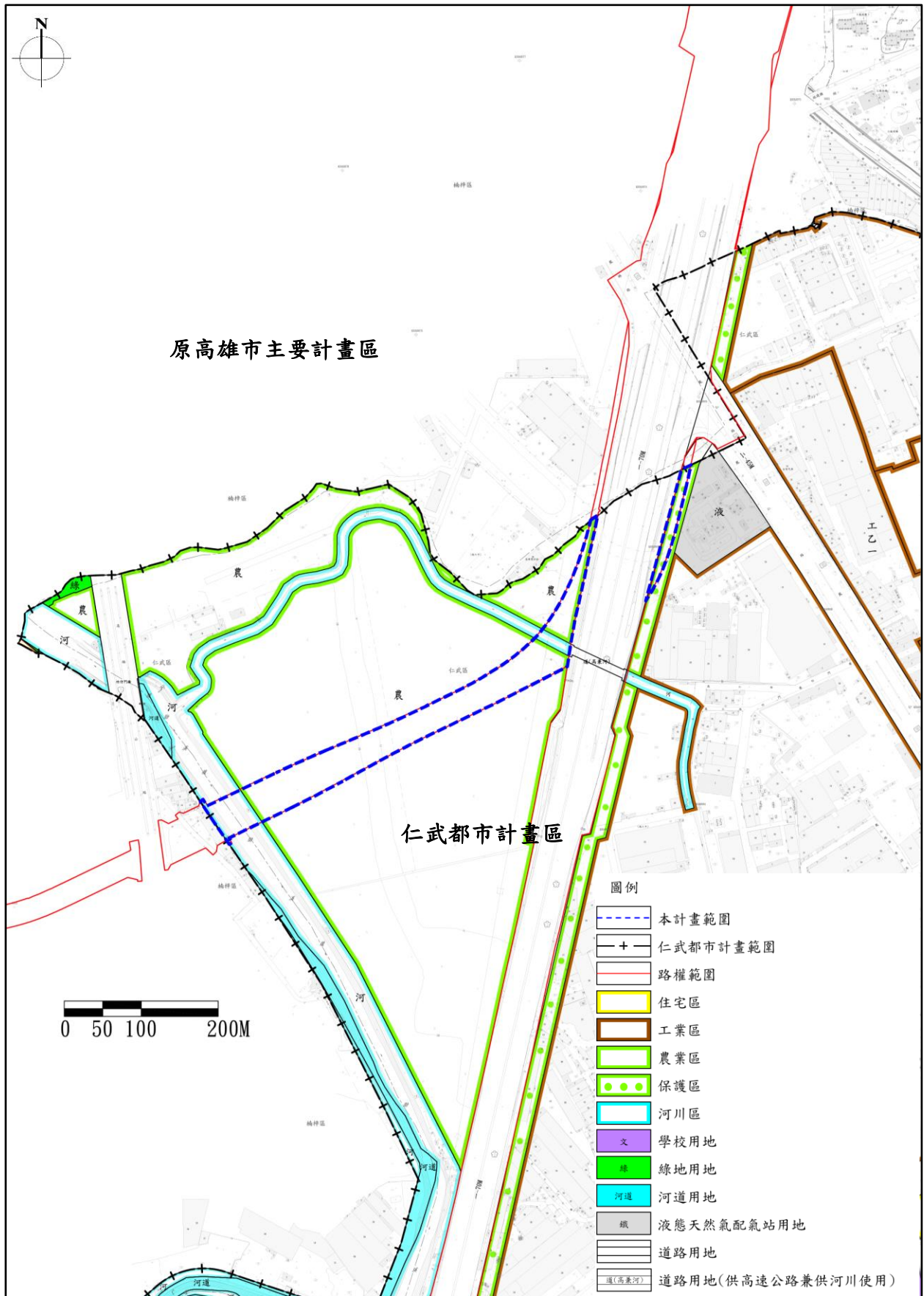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貳、都市發展歷程

變更範圍涉及仁武都市計畫區，以下就都市計畫辦理歷程、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歷程及現行都市計畫進行說明。

一、歷次都市計畫

仁武都市計畫於民國62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期間共辦理4次通盤檢討，並針對特定目的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郵政用地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等，有關仁武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詳表2-1-1所示。

表 2-1-1 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	S110	仁武都市計畫	府建都字 23593 號	62.3.28
2	S50	仁武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73163 號	68.9.3
3	S126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二次通檢）案	府建都字 18574 號	75.2.27
4	S174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156202 號	78.12.7
5	S219	仁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檢）案	府建都字 75801 號	82.5.21
6	638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07571601 號	101.12.6
7	685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6853401 號	102.12.18
8	687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7301001 號	103.1.9
9	752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3344601 號	104.8.14
10	753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3344702 號	104.8.14
11	802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208501 號	106.1.17
12	820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726601 號	106.8.2
13	949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2188801 號	110.5.20
14	965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5481701 號	110.12.1
15	994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05296801 號	111.11.10

二、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周邊都市計畫包含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大社都市計畫，其中原高雄市都市計畫於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期間共辦理3次通盤檢討，並於111年起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大社都市計畫民國62年9月27日公告發布實施，期間共辦理4次通盤檢討，並於107年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有關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大社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現行計畫，詳表2-2-1、表2-2-2及圖2-2-1、圖2-2-2所示。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	010	台灣省高雄市都市計劃說明書	高市府建土字第 14605 號	44.5.19
2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71.12.30
3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85.11.1
4	82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106.9.22
5	89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108.6.20
6	91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00300201 號	109.1.31
7	93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	109.9.7
8	976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092301 號	111.5.12
9	998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839501 號	111.12.7
10	104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0145301 號	113.1.23
11	106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6122101 號	11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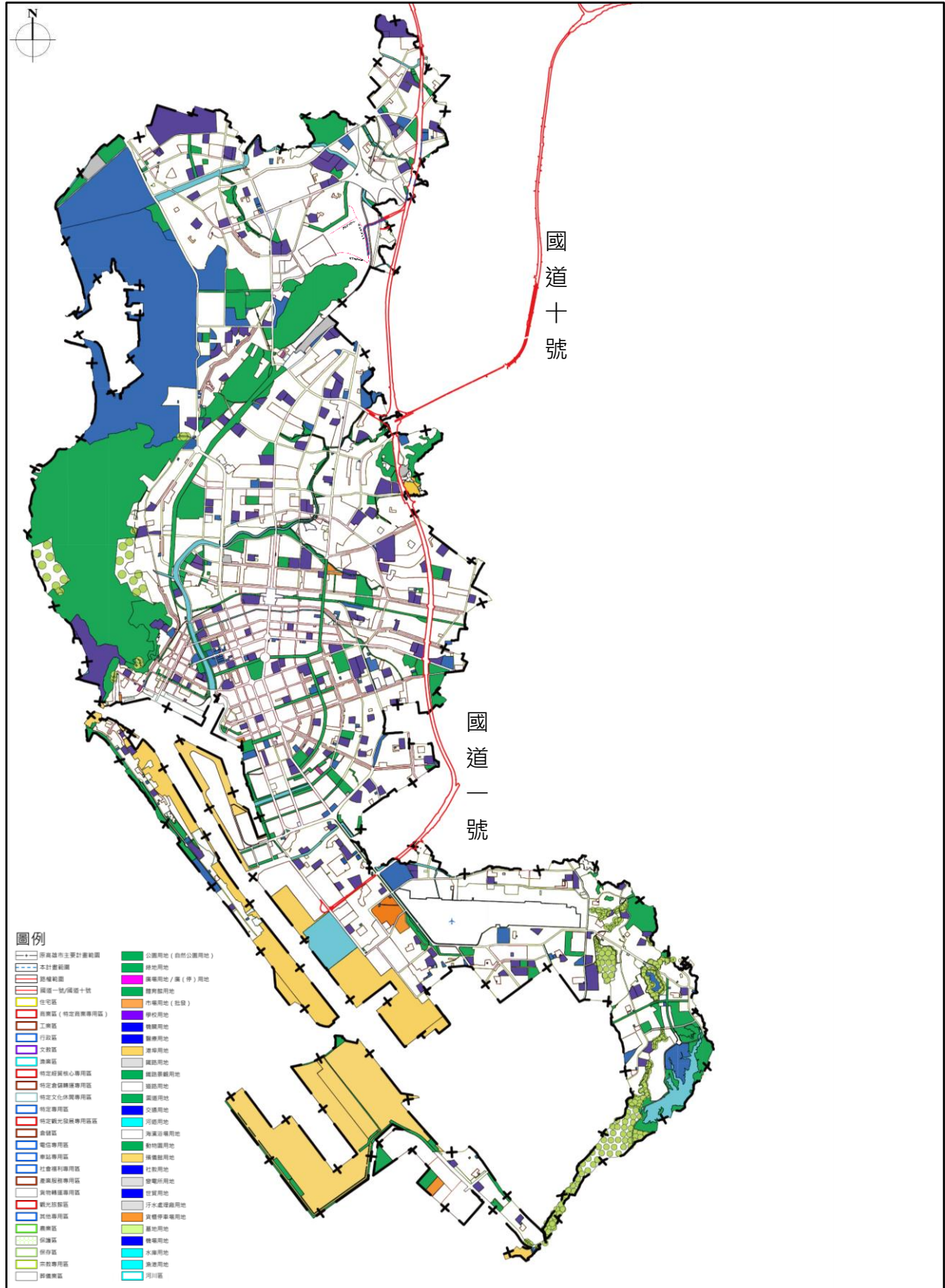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2-2 大社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	S0130	大社都市計畫	府建都字 80211 號	62.9.27
2	S0530	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105730 號	68.12.3
3	S094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1103 號	73.1.27
4	S130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44264 號	75.5.14
5	S297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211694 號	87.11.7
6	07260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751901 號	103.12.3
7	0844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都發開字第 10700748601 號	10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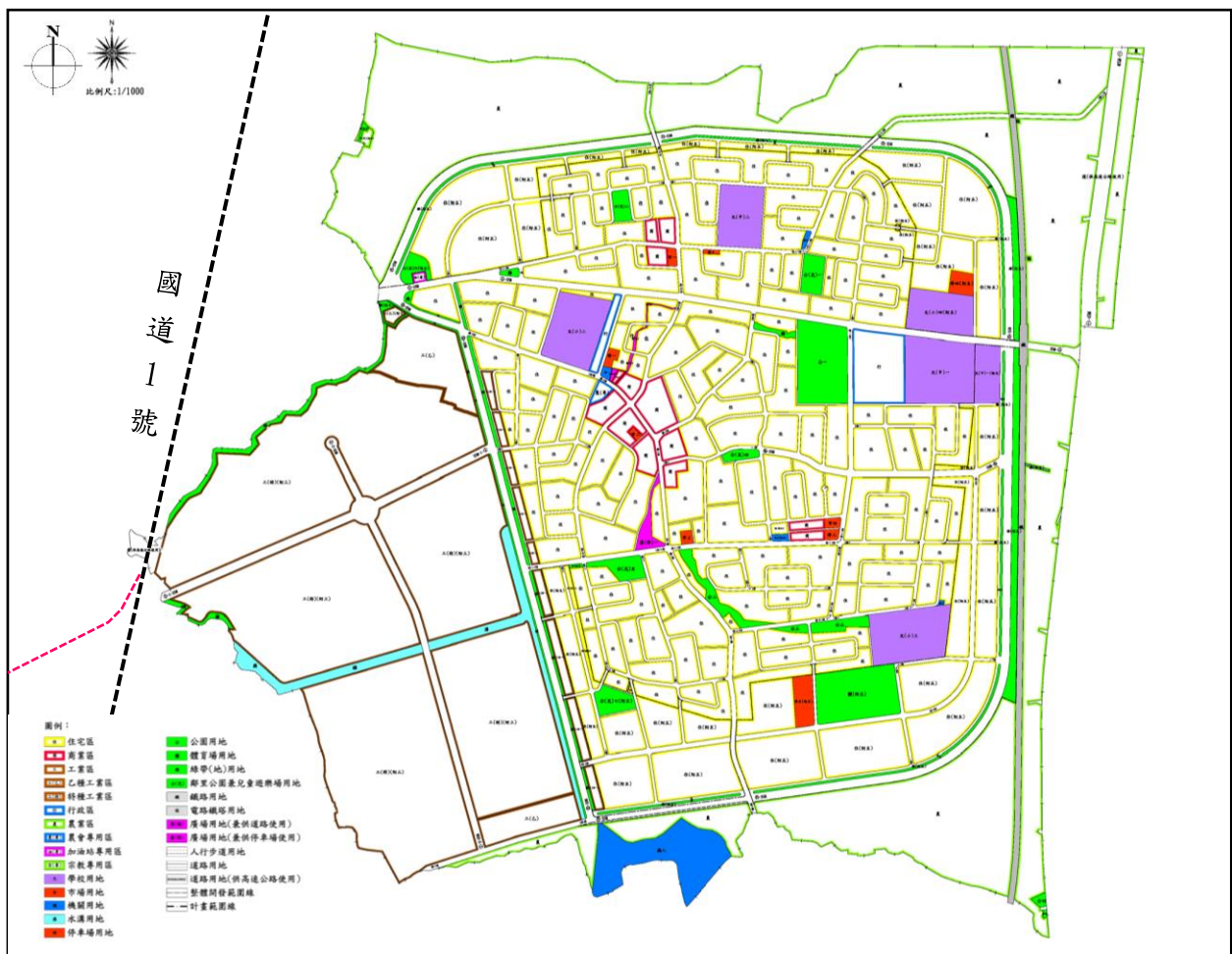


圖 2-2-2 大社都市計畫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三、現行都市計畫

本計畫屬民國111年11月10日公告之「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範圍，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二）計畫人口：34,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河川區、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等分區，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分布如表2-3-1及圖2-3-1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包含機關用地、國民小學用地、國民中學用地、文中小用地、文大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帶）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人行廣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電路鐵塔用地、水利用地、河道用地、墓地用地、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變電所用地等，各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分布表2-3-1及圖2-3-1所示。

表 2-3-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含勞工住宅）	139.675	18.43
	商業區	6.19	0.82
	甲種工業區	139.03	18.35
	乙種工業區	5.11	0.67
	特種工業區	89.69	11.83
	保存區	0.21	0.03
	保護區	3.77	0.50
	農業區	173.46	22.89
	文教區	8.53	1.12
	河川區	7.55	1.00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4	0.02
小計	573.355	75.6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3.48	3.10
	國民小學	4.89	0.65
	國民中學	5.40	0.71
	文中小用地	3.41	0.45
	文大用地	24.02	3.17

表 2-3-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仁武都市計畫區）（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公共 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15	0.49
	公園用地	10.43	1.38
	綠地(帶)用地	5.86	0.77
	道路用地	74.16	9.79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1.05
	道路用地 (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0.01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0.05
	人行廣場用地	0.10	0.01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	0.27
	廣場用地	0.04	0.01
	零售市場用地	1.08	0.14
	加油站用地	0.25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0.44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5	0.03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水利用地	5.48	0.72
	河道用地	2.27	0.30
	墓地用地	4.08	0.54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1.08	0.14
	變電所用地	0.28	0.04
	小計	184.468	24.34
	總計		757.823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本表係引用自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查該案土地使用面積表部分面積誤植，本次計畫配合逕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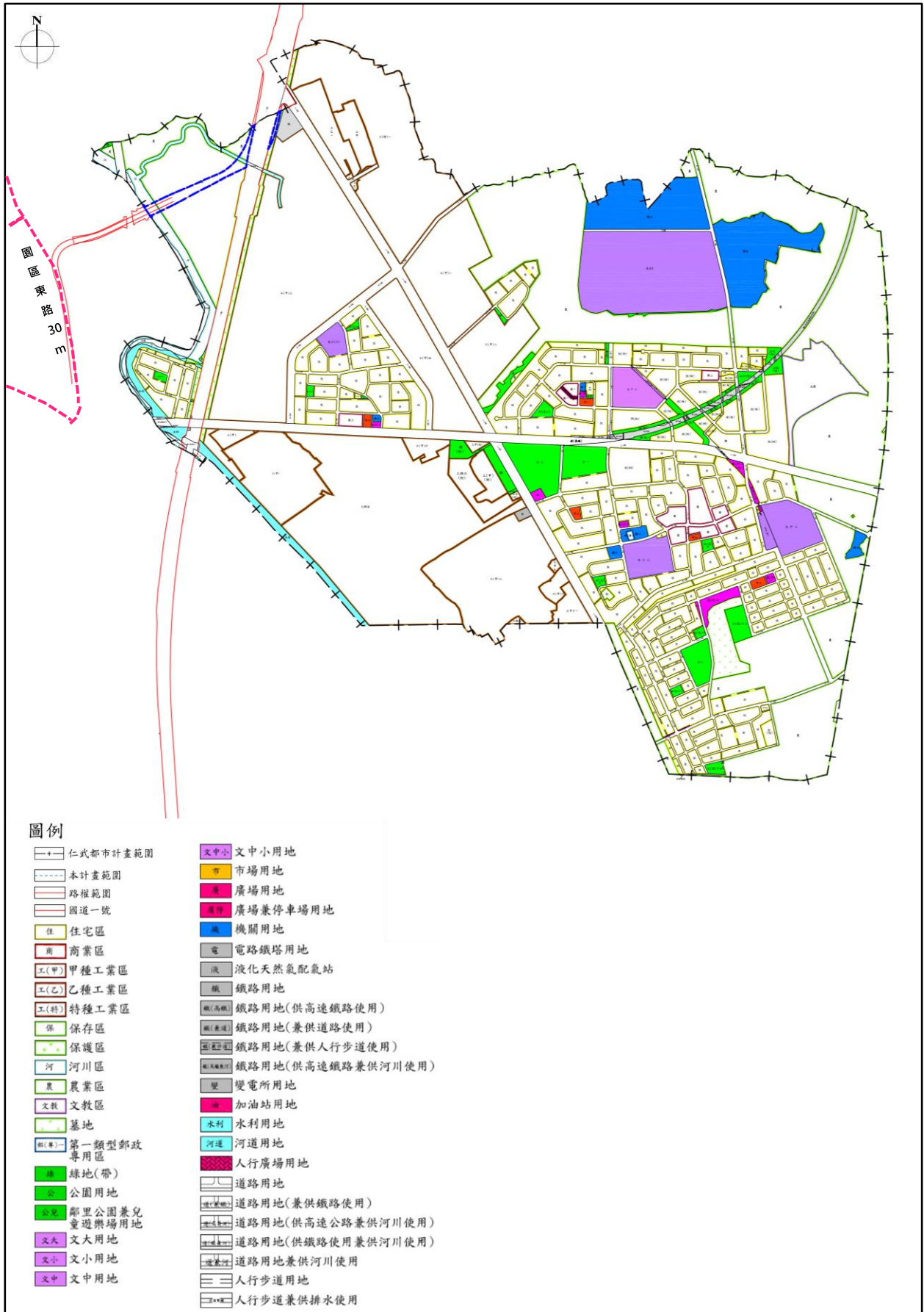


圖 2-3-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範圍現行計畫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楠梓產業園區至國道一號間之聯絡道及匝道之路權範圍，涉及地號包含仁武區竹園段186-4地號等19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0.34公頃河川區、0.19公頃保護區及2.18公頃農業區，變更範圍面積共計2.71公頃，詳圖2-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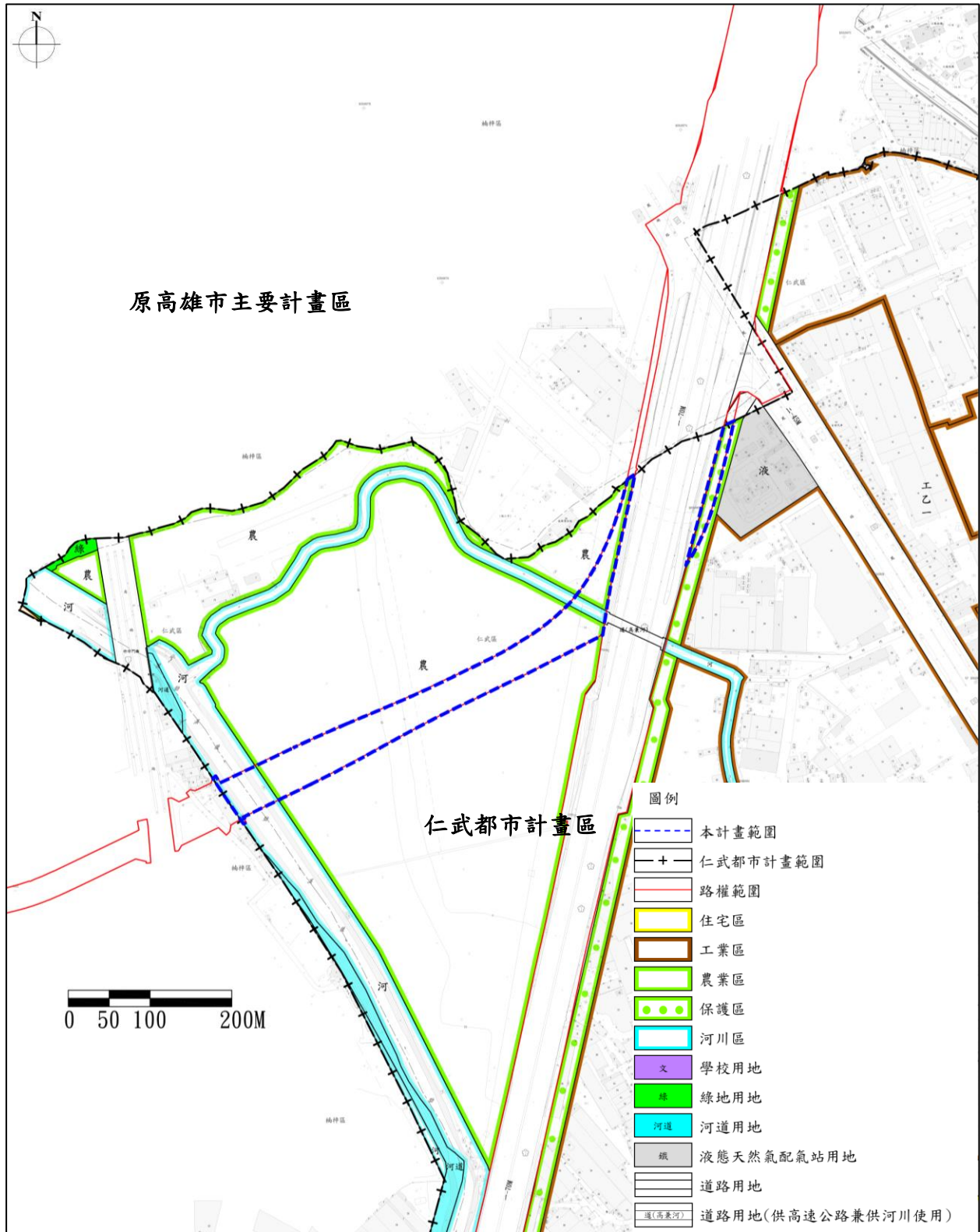


圖 2-4-1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參、上位、重大建設及鄰近相關計畫

本計畫係考量楠梓園區位處南台灣半導體S廊帶樞紐位置，為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捷性，高雄市政府配合國科會科學園區設置需求，推動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系統，預計117年完成新增國道一號園區匝道聯絡道，可從國道一號高速公路連結台1線，並直接通往台積電2奈米廠區，進一步帶動左營區、楠梓區發展，相關上位、重大建設及鄰近相關計畫如說明。

一、上位計畫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

1. 計畫概述

高雄國土以「動力城市·經貿首都」、「友善投資·創新產業」、「多元文化·適性發展」、「共生海洋·資源永續」為發展目標，發展四大策略分區：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載明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

考量過往本市產業以重工業為基礎，近年陸續推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及循環經濟等產業，並將空間布局由過去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深化港灣城市形象，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建構「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盤點閒置土地並鼓勵產業發展，期能帶動全市整體經濟，並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強化彼此分工鏈結。

2. 對本計畫指導

高雄市國土計畫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給予功能性定位指導，本計畫範圍位屬「產業升級軸」，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如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本計畫之楠梓產業園區，以差異化產品策略，並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發展再生能源、節能環保材料技術及半導體產業，建立永續經營能力，本市空間發展架構圖，詳見圖 3-1-1 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民國110年國土計畫。

圖 3-1-1 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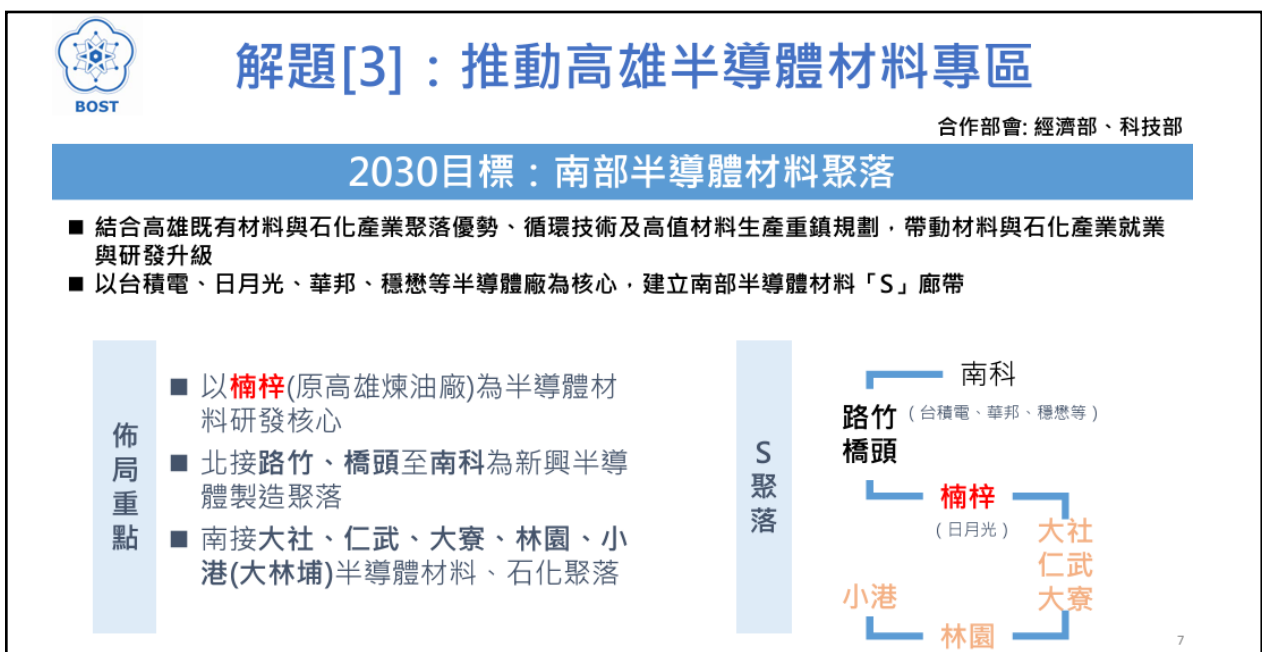
1. 計畫概述

近年半導體產業邁入國際競爭，材料、設備、晶片與產能成為關鍵焦點。在美中貿易戰下，中國預計投入第三代半導體研發，美國政府則規劃 500 億美元扶植晶片製造，歐盟則計畫到 2030 年生產品全球 20% 的先進晶片。在此競爭態勢下，台灣需穩固國際戰略地位，並擴大既有資通訊應用市場優勢。

在產業層級方面，臺灣將持續擴大晶圓製造競爭優勢，並壯大竹科、中科、南科西部矽谷帶的半導體產業聚落，確保廠商土地、水資源、電力、材料、人才之供給不予匱乏。其中，為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政府與企業、大學合作，設立 3 至 5 所半導體研發中心，並新增 1 至 2 所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強化半導體國內人才庫，並因應近年美中科技戰、台商回流帶來之產業用地需求，逐步更新科學園區標準廠及開發新設園區，提升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國內整體產業發展，詳圖 3-1-2 所示。

2. 對本計畫指導

配合 110 年 4 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行政院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召開「研商科學園區籌設相關事宜-楠梓產業園區籌設作業」會議，整合協調半導體大廠布局相關籌設事宜，並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開發楠梓產業園區 29.83 公頃，未來也將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積極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且因半導體旗艦廠商進駐，配合其上下游業者設廠需求，產業用地需求大增，考量科技產業於我國具產業群聚特性，推估將帶動周遭產業用地需求，屆時將提升「楠梓產業園區」與各園區互動往來之交通流量，為改善聯外交通確保園區運作效率，故有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捷之必要性。



資料來源：科技會報辦公室，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110年）。

圖 3-1-2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布局示意圖

(三)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 計畫概述

基於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成熟，並落實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 日報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串聯南臺灣之各產業園區，構建以 AI 為核心之產業生態系，實現「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推動全產業數位轉型應用，全面提升臺灣在全球科技產業競爭力。

為使南部地區成為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之重要基地，對於發展 AI 產業有極大優勢，故本計畫（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臺南沙崙為核心，規劃以「擴算力」、「鏈場域」、「引人才」、「展應用」等 4 大策略布局，將 AI 科技之能量注入全產業，並串聯從嘉義到屏東之半導體 S 廊帶，帶動百工百業數位轉型，並致力推動學研單位與產業協會合作，強化 AI 在中小企業的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大南方新矽谷願景，詳圖 3-1-3 所示。

2. 對本計畫指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逐步推動南部地區之台南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屏東科技園區等多處產業園區，並擘劃「人工智慧之島」願景，以均衡臺灣為目標完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考量建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係為中央層級政策，且伴隨台積電等半導體旗艦廠商陸續於南部各縣市設廠，為完善配套措施，並考量日後頻繁往來之交通流量，改善當前國道交通瓶頸，並建構便捷之公路網為當務之急，故未來將整合高鐵、國道等公路軌道運輸系統連結科學園區，打造高雄成為全球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成為科技產業新矽谷，激發城市翻轉新動能。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4年）。

圖 3-1-3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策略願景示意圖

(四)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 計畫概述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國際，藉由導入循環經濟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的驅動力，以新材料產業為關鍵產業，推動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 2 大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提升能資源整合效率，促進產業循環共生與轉型。

2. 對本計畫指導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規劃利用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以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其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2 年 4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本計畫後續應考量產業園區刻正分階段推動興建廠房，建設後將提升交通量，故應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之整體規劃設計，以符未來之使用需求，有關園區之空間布局，詳圖 3-1-4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7年）。

圖 3-1-4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周邊園區配置示意圖

(五) 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

1. 計畫概述

半導體為全球數位經濟發展基石，為持續推動臺灣半導體領先地位，儲備半導體製程產業用地，行政院規劃建立南臺灣半導體「S」廊帶，連結南科半導體製造聚落、高雄半導體材料及石化聚落與亞洲新灣區，透過軟硬整合強化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及南臺灣區域經濟韌性。

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將儲備半導體製程建廠用地，提供半導體供應鏈及其他新興科技產業（如軟體服務、AIoT、5G、綠能）之廠商進駐，結合南科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建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及相關產業鏈服務，強化區域經濟韌性。

2. 對本計畫指導

原高雄煉油廠陸續辦理汙染整治作業及轉型使用規劃，目前規劃分三階段開發，發展定位係為「高雄半導體專區」，其中楠梓中山路西側土地已作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供研發及商務等支援服務使用；楠梓中山路以東土地則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汙染整治作業，園區完成後將提供半導體約 89.37 公頃產業用地。為考量日後交通量提升，配合辦理新闢通往高速公路聯絡道之整體規劃設計，園區整體規劃示意圖，詳見圖 3-1-5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112年）。

圖 3-1-5 楠梓產業園區配置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一)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1. 計畫概述

行政院自 110 年 11 月 5 日陸續召開「研商科學園區籌設相關事宜－楠梓產業園區籌設作業」會議，由高雄市政府先行啟動高雄煉油廠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並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籌設為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籌設計畫」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依楠梓園區籌設計畫核定內容，該園區基地以高雄煉油廠區為範圍，鄰近左營高鐵站、捷運紅線（世運站、油廠國小站）、台鐵車站（楠梓站、左營站）及台 17 線、國道一號等交通建設，交通便捷。考量未來楠梓園區將作為半導體及關聯產業營運設廠所用，將增加聯外交通往返需求，為完善區域交通規劃，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邀集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南科管理局、高速公路局等相關機關召開「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改善事宜討論會議」，會議決議高速公路局進行相關規劃及經費概估，並由南科管理局秉提公建計畫報院，並將增設一連絡道及匝道工程，串聯楠梓園區與國道一號，相關路線配置情形，詳圖 3-2-1 所示。

2. 與本計畫之關聯

本計畫係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以便後續進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及工程施作程序，加速鞏固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提升楠梓園區營運後之運輸效率，提升廠區生產效能。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 年）。

圖 3-2-1 楠梓園區聯外交通路線配置示意圖

(二)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1. 計畫概述

楠梓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為台 17 線（左楠路、翠華路），評估產業園區開闢完成後，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將下降到 E 級，無法滿足車流需求。為因應龐大交通需求，該方案規劃開闢新台 17 線作為分流替代道路，導引過境車流改道，分攤台 17 線交通負擔，預計使左楠路、翠華路服務水準改善達 D 級以上。其中，濱海聯外道路分為南北兩段開闢，北段由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並已於 111 年 6 月通車，本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及楠梓區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德民路至南門圓環），工程刻正進行中，工程完工後將分攤台 17 線交通負擔，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詳圖 3-2-2、圖 3-2-3 所示。

2. 與本計畫之關聯

新台 17 線位於本計畫西側，完工後不僅可作為台 17 線之替代道路，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亦可透過世運大道連接，通往楠梓區、梓官區、岡山區等行政區。考量高雄市近年來積極拓展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並推動產業轉型，而各新興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發展定位多以構成產業聚落為目標，不僅衍生園區本身通勤與園區聯外物流之交通需求，亦有往來各園區之交通需求，故應全面強化各新興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提升未來產業園區之營運效率。



圖 3-2-2 新台 17 線設置構想示意圖



圖 3-2-3 新台 17 線分期推動範圍及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三)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1. 計畫概述

考量翠華路為左營區南北交通之重要幹道，亦為省道台 17 線之一部份，往南可串聯國道 10 號與高鐵左營站，北側則通往楠梓區、橋頭區，並可串連楠梓產業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橋頭科學園區等重要產業園區，往北更可通往台南市，串聯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台南科學園區等南部重要產業園區，考量未來產業及居住人口進駐，故翠華路之重要性及交通流量將面臨大幅提升。

現況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外，其餘均為 4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故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研議會議提擬「翠華路拓寬計畫」，擬沿現況已開闢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以確保道路車行順暢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以符未來北高雄發展之需求，並配合翠華路拓寬之需求，檢討部分土地使用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完工後將促進左營地區整體轉型發展，並容納衍生之產業、居住等交通流量及聯外道路需求，避免短距離路寬差異，使道路規劃造成交通壅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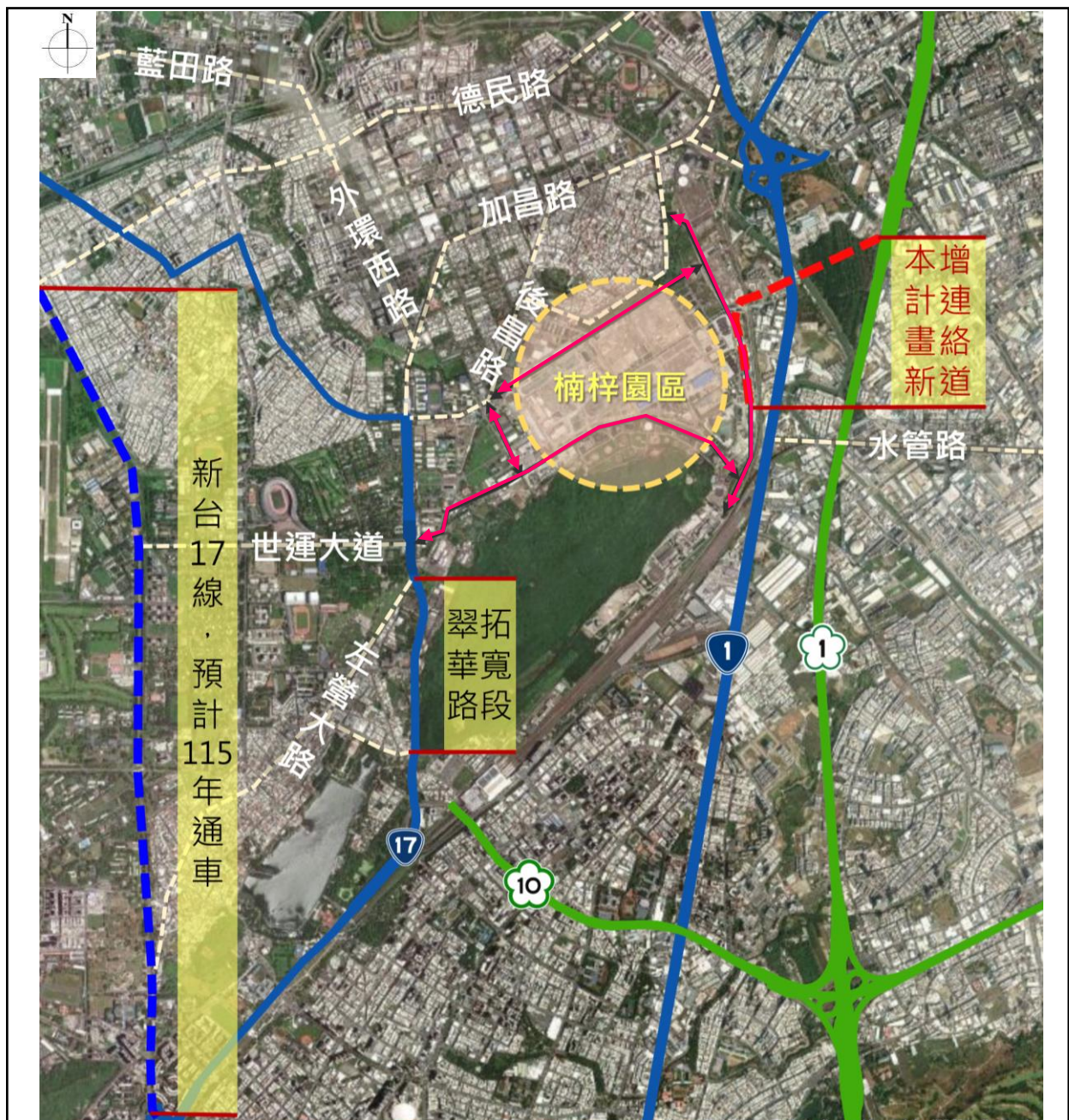
2. 與本計畫之關聯

配合北高雄產業園區陸續開闢，故需因應未來居住、就業及活動等人口所衍生之交通需求進行整體規劃，翠華路拓寬路段屬高雄市區通往楠梓區、橋頭區等重要聯外道路，亦可串連楠梓產業園區之道路系統，作為提升園區聯外交通運作之道路。該工程預計於 114 年中旬完工，屆時可提升左營區一帶往返楠梓產業園區之交通流量，容納產業園區開闢後所衍生之通勤需求，亦可配合本計畫所新增之國道一號園區匝道聯絡道，串聯台 17 線及國道一號，提供園區更完善之聯外交通。

三、小節

為響應行政院建立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提供研發、生產及商務等之使用，考量楠梓園區完成後將提供半導體約89.37公頃產業用地，並提升當地往返交通量，故周邊道路配合衍生之交通需求，刻正辦理「新台17線開闢工程」及「翠華路（台17線）拓寬工程」。

本計畫亦考量科學園區設置需求，完善楠梓園區周邊道路系統，並預計於117年完成新增國道一號園區匝道聯絡道，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可銜接台1線，並直通楠梓園區，強化產業園區營運效率，以符未來之使用需求，有關楠梓園區周邊相關交通計畫，詳圖3-3-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1 楠梓園區周邊相關交通計畫示意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地勢

本計畫範圍周邊為寬廣之平原，西南側為半屏山，係一珊瑚礁形成之丘陵，西側為海軍訓練區，為平坦地形之軍用港口。綜觀本計畫周邊地形，除西南側地勢較高，其餘為平坦地形，適宜都市發展使用，計畫範圍周邊坡度詳圖4-1-1所示。

(二) 地質與土壤

仁武區係屬於高雄平原之一部份，為由沖積世之泥土沙礫堆積而成，又稱為現代沖積層，多為顆粒極細之泥質粘土層，係屬鹼性土壤，計畫範圍周邊地質詳圖4-1-2所示。

(三) 氣候

仁武區位於低緯度地區，屬於熱帶季風氣候，氣溫之高，夏季長達200天以上，氣溫方面以7月最高，1月最低，其溫差在15度左右。

統計高雄市近30年間氣候資料，降水量平均為每年1,968.2毫米，受梅雨季及颱風影響，降雨主要分布於5月至9月間，以8月的降雨量最多，達512.4毫米，12月至2月則顯著較少，皆未達20毫米/月。

(四) 水文

後勁溪排水為高雄重要之區域排水，亦屬都會及山區混合型之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路線起於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匯流處（八漕橋上游），收集之支流排水包括楠梓黑橋排水、楠梓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排水系統、半屏山排水、竹子門排水、竹後排水、仁武排水、獅龍溪排水系統及曹公新圳排水系統等，流經仁武區及楠梓區後在援中港流入台灣海峽，計畫範圍周邊水文詳圖4-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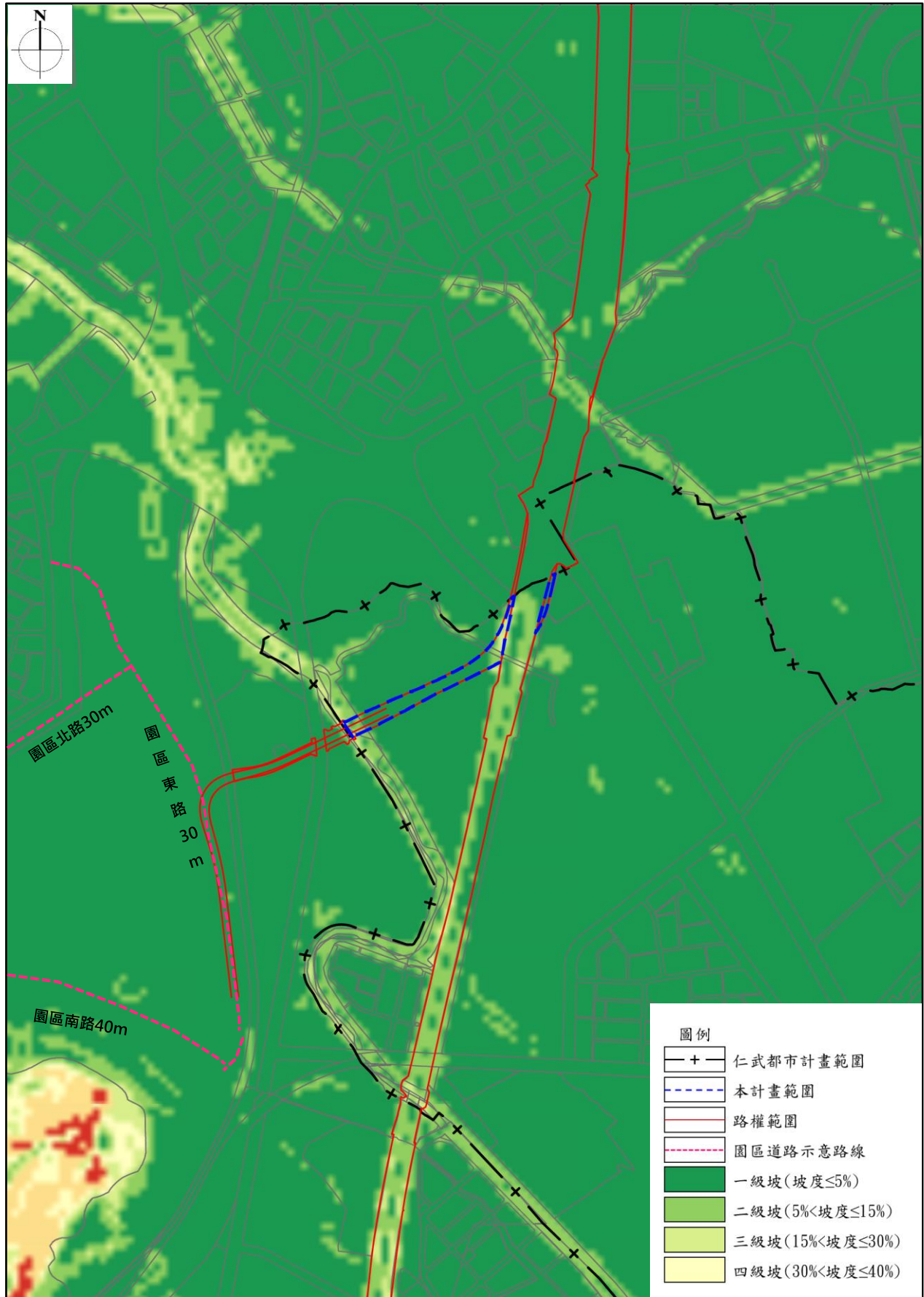


圖 4-1-1 坡度分布示意圖



圖 4-1-2 地質分布示意圖



圖 4-1-3 水系分布示意圖

二、人口與社會經濟、產業結構及發展

(一) 人口分析

仁武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2.82萬人，依歷年人口統計，民國104年至113年人口數約增加4,296人，人口呈穩定增加趨勢，大致與仁武區成長率相符。有關仁武區及仁武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情形，詳表4-2-1所示。

表 4-2-1 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仁武區及仁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統計分析表

年份	仁武區	人口成長率(%)	仁武都市計畫區人口	人口成長率(%)
104	82,614	-	23,987	-
105	84,122	1.83	24,425	1.83
106	85,894	2.11	24,940	2.11
107	87,694	2.10	24,963	0.09
108	89,595	2.17	25,236	1.09
109	91,893	2.56	25,883	2.56
110	93,581	1.84	26,358	1.84
111	95,089	1.61	27,178	3.11
112	97,337	2.36	27,820	2.36
113	98,956	1.66	28,283	1.66

(二) 產業結構

仁武區產業結構以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為主，依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進行統計，仁武區單位員工數佔全市單位員工數約4.63%，其中佔比較高之產業項目依序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7.22%)」、「製造業(6.60%)」及「營建工程業(6.05%)」，顯示仁武區之二級產業較具重要性及發展優勢，有關各產業從業人數與比例之詳細資料，詳表4-2-2所示。

表 4-2-2 高雄市及仁武區之工商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概況表

項目	仁武區 從業人數	高雄市 從業人數	佔該行政區 比例(%)	佔全市比例 (%)
製造業	20,798	315,182	42.76	6.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667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64	7,812	1.16	7.22
營建工程業	4,939	81,609	10.15	6.05
批發及零售業	11,871	237,194	24.40	5.00
運輸及倉儲業	2,790	53,864	5.74	5.18
住宿及餐飲業	1,642	81,297	3.38	2.0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74	14,406	0.36	1.2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458	36,151	0.94	1.27
不動產業	309	14,458	0.64	2.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5	29,601	1.74	2.85
支援服務業	1,261	49,435	2.59	2.55
教育業	486	19,394	1.00	2.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72	66,461	2.00	1.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8	10,223	0.53	2.52
其他服務業	1,275	28,373	2.62	4.49
總計	48,642	1,050,127	100.00	4.63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行經台一線（高楠公路）與國道一號間造林地及道路等，使用現況說明如下，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4-3-1所示。

（一）計畫範圍西側

後勁溪排水至國道一號間之東西向路段，現況多為森林使用（台糖造林地）及排水使用，後續本計畫以高架橋方式興建連絡道及匝道。

（二）計畫範圍東側

銜接國道一號側之南北向路段，現況為道路使用、空地使用及停車使用，後續本計畫以高架橋方式興建匝道接至國道1號，未影響既有道路通行。



圖 4-3-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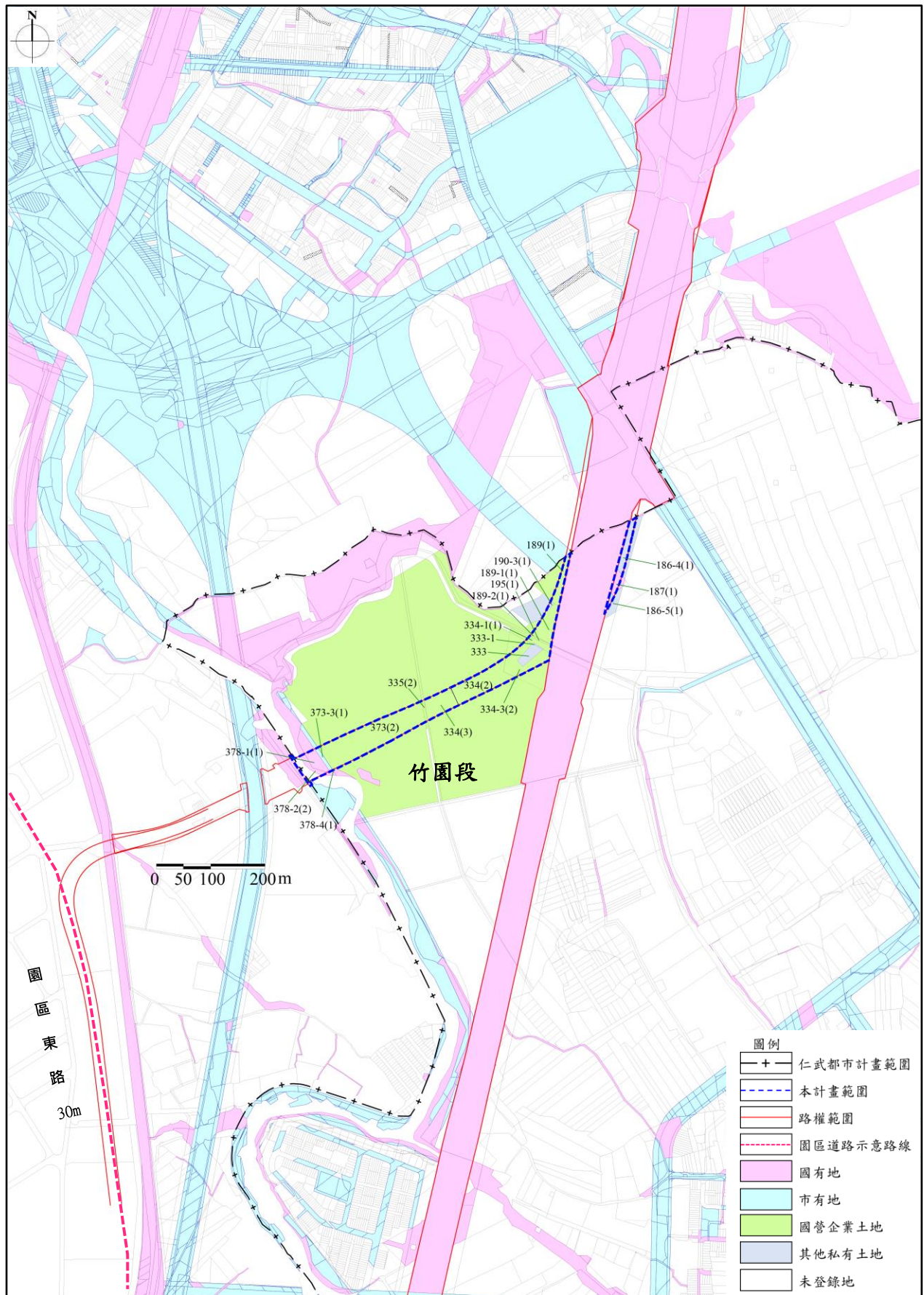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現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包含仁武區竹園段共19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土地，土地權屬分別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私人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經管有之市有土地，詳表4-4-1及圖4-4-1所示。

表 4-4-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綜理表

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占總面積比例 (%)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521.98	1.92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2	1,379.08	5.0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1	302.49	1.12
	小計		5	2,203.55	8.13
私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1,428.72	5.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21,511.51	79.32
	其它私人		3	967.74	3.57
	小計		14	26,111.52	88.16
未登錄地		1	1,006.63	3.71	
總計		20	27,118.15	100.00	

註：因工程時程緊迫，已於114年進行預分割（預分割土地清冊詳附件五），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註：圖上地號為預分割地號，實際地號仍以實際分割為準。

圖 4-4-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僅包含1處液化天然氣站用地，現況已開闢，並為楠梓配氣站，變更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詳表4-5-1及圖4-5-1所示。

表 4-5-1 變更範圍半徑 500 公尺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項目	開闢情形	使用現況	備註
液化天然氣站用地	已開闢	楠梓配氣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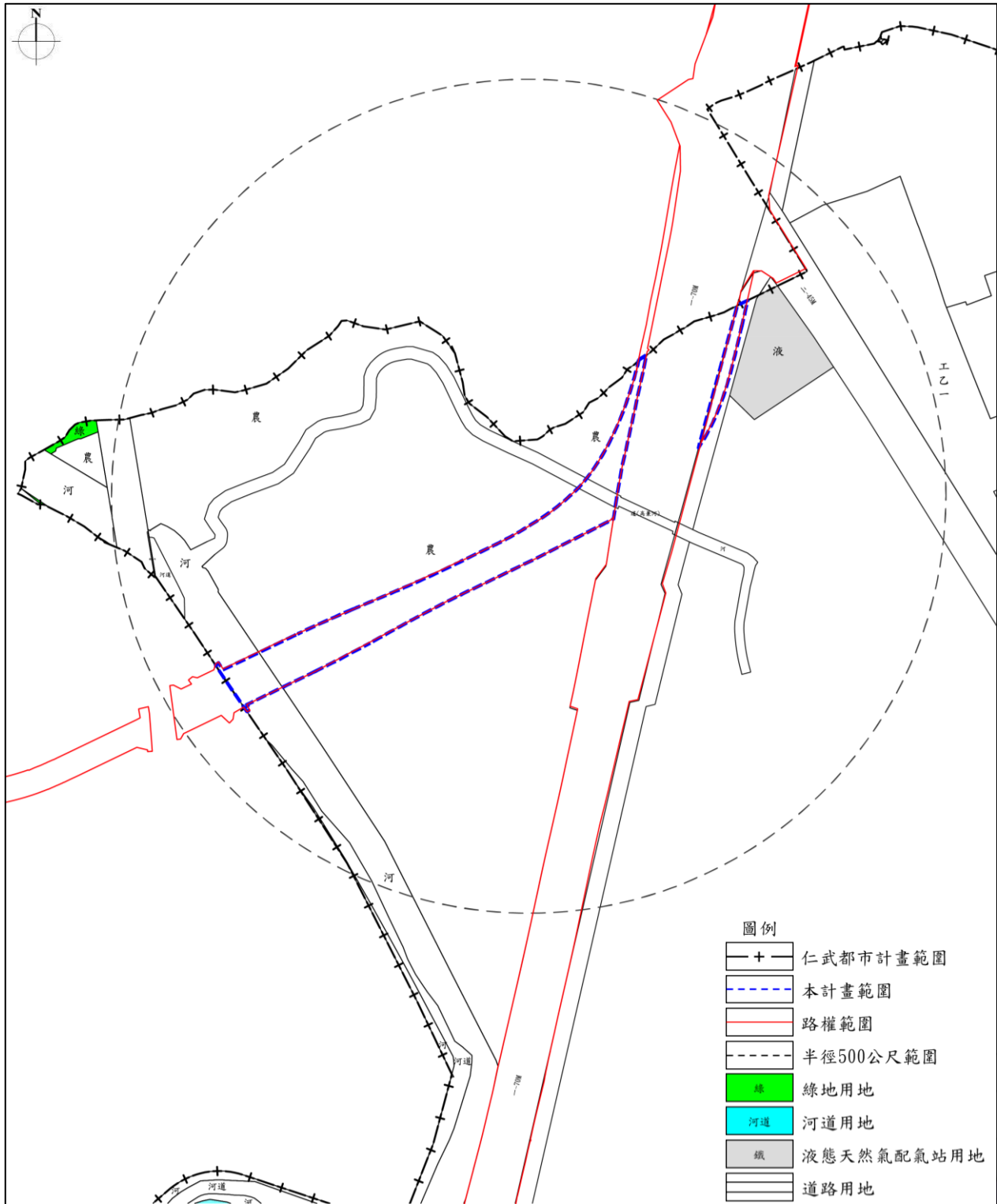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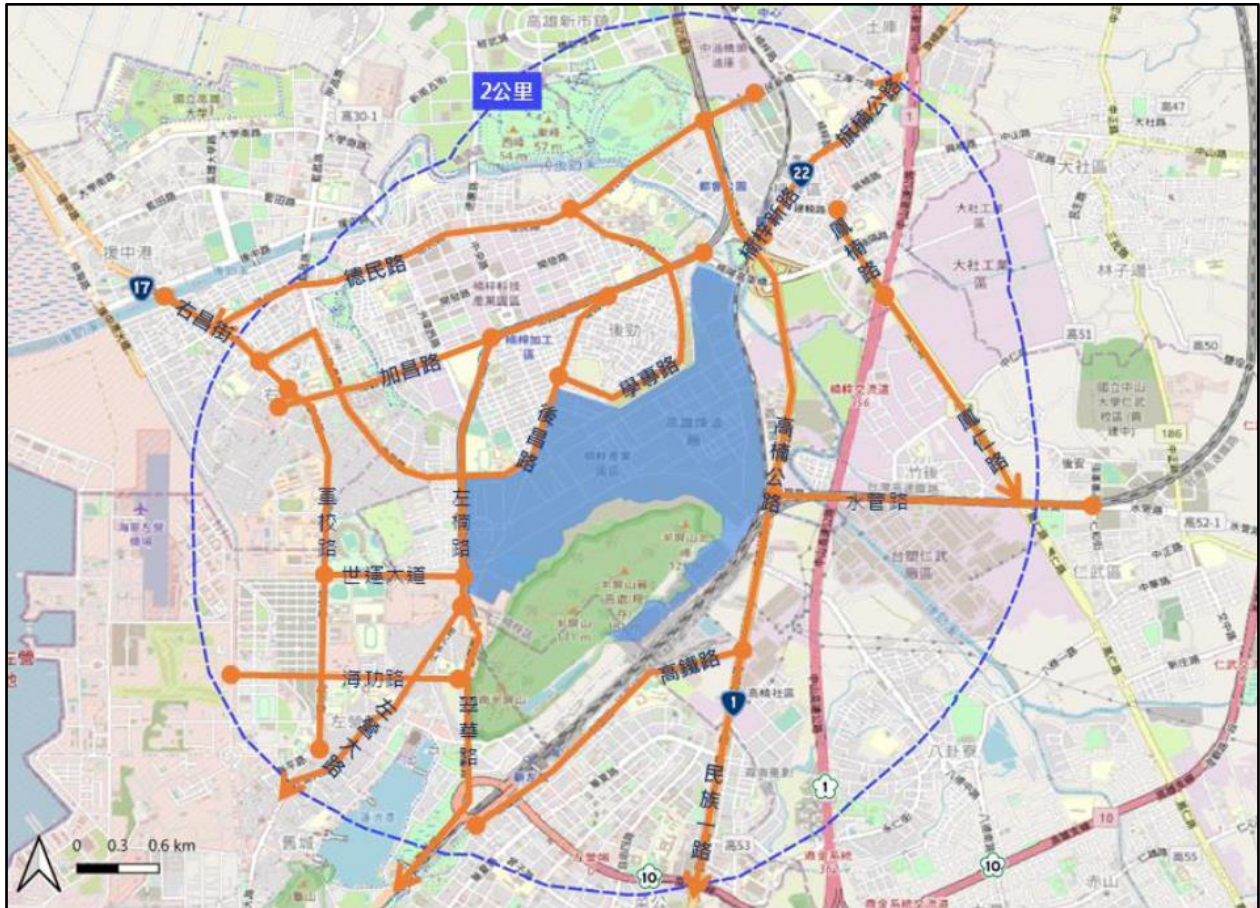


圖 4-5-1 計畫範圍半徑 500 公尺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六、交通運輸狀況

(一) 道路系統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係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連絡道，路線於楠梓園區東側新闢一條路線，其高架部分可直接銜接國道1號，另有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周邊道路包含南北向之高楠公路、民族一路、左楠路、翠華路、左營大路及軍校路等，東西向包含德民路、加昌路、學專路、水管路、世運大道、海功路等，周邊道路系統詳如圖4-6-1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4-6-1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 園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為瞭解基地周邊現況道路之車流狀況，透過調查路段旅行時間，進行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指出，楠梓產業園區周遭道路車流量較大，包含南北向之高楠公路、民族一路、翠華路，及東西向之德民路、加昌路、後昌路及水管路皆出現路段服務水準F級之擁塞情形，相關調查成果詳圖4-6-2及圖4-6-3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4-6-2 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晨峰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4-6-3 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昏峰

(三) 預估目標年(118年)園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預期目標年(118年)本園區之台積電一、二期預計已完工營運，考量周邊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南側之東南水泥廠都市計畫變更、建台水泥廠都市計畫變更、左營高鐵科技之新都市計畫變更等開發案陸續進行中，評估民國118年若相關改善方案尚未完成之情境下，晨峰晨峰北向路段交通量將達到飽和狀態，服務水準較差(F級)，尤以左楠路(外環西路~左營大路)、翠華路(海功東路~明潭路)等路段較為明顯；昏峰則以左楠路(世運大道~左營大路)、翠華路(海功東路~明潭路)等南向路段達到飽和狀態，服務水準較差(F級)，顯示有亟需提升園區周遭道路服務水準之必要，相關預估成果詳表4-6-1所示。

表 4-6-1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推估表(未改善)

道路名稱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民國 118 年(已開發、未改善)						
				容量	晨峰交通量 (pcu)	昏峰交通量 (pcu)	晨峰		昏峰	
							V/C	LOS	V/C	LOS
左楠路	加昌路	外環西路	往北	2,500	1,102	297	0.44	A	0.12	A
			往南	2,500	493	702	0.20	A	0.28	A
	外環西路	後昌路	往北	2,500	3,002	1,336	1.20	F	0.53	B
			往南	2,500	1,949	1,924	0.78	D	0.77	D
	後昌路	世運大道	往北	3,000	3,606	2,119	1.20	F	0.71	C
			往南	3,000	2,822	2,573	0.94	D	0.86	D
	世運大道	左營大路	往北	3,000	5,137	2,924	1.71	F	0.97	D
			往南	3,000	3,276	4,138	1.09	E	1.38	F
翠華路	左營大路	海功東路	往北	3,000	3,292	3,381	1.10	E	1.13	E
			往南	3,000	3,823	3,036	1.27	F	1.01	E
	海功東路	明潭路	往北	3,000	4,555	2,671	1.52	F	0.89	D
			往南	3,000	2,716	3,695	0.91	D	1.23	F
	明潭路	大中路/ 洲仔北街	往北	5,900	4,770	2,748	0.81	D	0.47	A
			往南	5,900	2,898	4,122	0.49	A	0.70	C
高楠公路	楠梓陸橋	1003 巷	往北	3,900	3,759	2,546	0.96	D	0.65	C
			往南	3,900	2,790	3,100	0.72	C	0.79	D
	1003 巷	水管路	往北	3,900	4,236	2,800	1.09	E	0.72	C
			往南	3,900	3,324	3,465	0.85	D	0.89	D
	水管路	八德二路	往北	3,900	4,429	2,415	1.14	E	0.62	B
			往南	3,900	3,116	4,124	0.80	D	1.06	E
	八德二路	高鐵路	往北	3,900	4,458	2,610	1.14	E	0.67	C
			往南	3,900	3,010	4,238	0.77	D	1.09	E
	高鐵路	華夏路/ 榮總路	往北	3,900	3,131	1,976	0.80	D	0.51	B
			往南	3,900	2,255	3,090	0.58	B	0.79	D
1003 巷	園區東路	高楠公路	往西	800	921	516	1.15	E	0.65	B
			往東	800	90	456	0.11	A	0.57	B

表 4-6-1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推估表（未改善）（續）

道路名稱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民國 118 年（已開發、未改善）						
				容量	晨峰交通量 (pcu)	昏峰交通量 (pcu)	晨峰		昏峰	
							V/C	LOS	V/C	LOS
國道 1 號	岡山	楠梓	往北	7,600	7,260	5,480	0.96	D	0.72	C
			往南	6,600	6,520	7,150	0.99	D	1.08	E
	楠梓	鼎金	往北	8,900	6,580	5,460	0.74	C	0.61	B
			往南	8,900	6,240	7,200	0.70	C	0.81	D
國道 10 號	左營	鼎金	往西	4,300	2,530	2,690	0.59	B	0.63	B
			往東	4,300	2,670	1,660	0.62	B	0.39	A
楠梓 交流道	北入匝道		往北	2,000	1,600	1,630	0.80	D	0.82	D
	南出匝道		往南	2,000	1,250	920	0.63	B	0.46	A
	北出匝道		往北	2,000	1,730	1,610	0.87	D	0.81	D
	南入匝道		往南	2,000	1,790	970	0.90	D	0.49	A
興西路	旗楠路	興楠路	往北	3,400	2,160	1,920	0.64	B	0.56	B
			往南	5,000	1,570	1,490	0.31	A	0.30	A
	興楠路	楠陽路	往北	4,000	1,930	1,820	0.48	A	0.46	A
			往南	4,000	2,170	1,730	0.54	B	0.43	A
旗楠路	國一西側		往西	2,600	1,810	2,250	0.70	C	0.87	D
			往東	2,600	2,810	1,880	1.08	E	0.72	C
興楠路	國一西側		往西	3,600	1,800	1,690	0.50	B	0.47	A
			往東	3,600	2,250	2,260	0.63	B	0.63	B
楠陽路	興西路	鳳楠路	往西	4,800	570	540	0.12	A	0.11	A
			往東	4,800	800	510	0.17	A	0.11	A
	鳳楠路	朝仁路	往西	4,800	1,500	1,680	0.31	A	0.35	A
			往東	4,800	2,830	1,890	0.59	B	0.39	A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伍、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新增連絡道及匝道涉及 3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變更後如何訂定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管用合一。

本計畫變更範圍涉及原高雄市、仁武及大社等三處都市計畫區，除涉及大社都市計畫區內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已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尚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外，其餘所涉原高雄市及仁武等兩處都市計畫主要為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及河道用地等，為利管用合一，應訂定相關變更原則。

對策：為確保土地使用分區得供高速公路使用，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區內之國道 1 號土地使用分區，原則應將屬高速公路匝道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為原則、屬聯絡道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本計畫參考「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因應需用土地人並考量現行計畫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視不同態樣變更為道路用地、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或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課題二：新增連絡道及匝道變更範圍，多數土地僅納入部分範圍，非屬整筆土地納入，如何保障變更範圍外之土地。

考量本計畫係依照行政院113年4月24日核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劃設連絡道及匝道之定線範圍，其劃設原則之一為拆遷及用地取得範圍最小化，故未依照地籍完整性劃設。

對策：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權益，倘變更範圍之土地徵收後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辦理。

-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課題三：本計畫係依照「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未來倘園區興建後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及改善措施為何。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目標年為118年，屆時本園區之台積電一、二期已完工營運，周邊之中油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東南水泥都市計畫變更、建台水泥都市計畫變更、左營高鐵科技之心都市計畫變更等開發案亦陸續進行中，若在相關建議改善方案尚未完成之情境下，晨峰北向路段交通量將達到飽和狀態，服務水準較差。

對策：依照「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評估，園區完工營運後之計畫年118年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多屬E~F級，將陸續辦理相關交通計畫，以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考量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多為E~F級，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交通計畫，如國道七號、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道路、國道一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新台17線、台39線等，期能配合本計畫變更改善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圖 5-0-1 118 年未改善之周邊道路晨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圖 5-0-2 118 年未改善之周邊道路昏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課題四：本計畫涉及農業區變更，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需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考量本計畫變更範圍內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需配合相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對策：本計畫配合相關規定檢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配合農業主管機關評估。

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故本計畫已配合檢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配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評估程序，並已於114年4月30日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詳附件九）。

陸、整體規劃構想

綜合上位指導計畫、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考量交通系統及土地使用現況，提出本計畫之整體規劃願景及區域路網構想，並分析本計畫之發展課題及因應策略，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構想，說明如后。

一、整體規劃構想

(一) 空間發展構想：強化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路廊，提升交通效率

行政院已於113年4月24日原則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報「高雄第三（楠梓）園區連外交通整體計畫」，基於楠梓園區整體發展及強化楠梓園區聯外動線，路線規劃自楠梓園區往東經台1線銜接至國道1號，期達提升楠梓園區交通效率、安全分流等目的，詳圖6-1-1所示。



圖 6-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 路線劃設原則：以範圍最小化之拆遷及用地取得進行劃設

路線定線範圍劃設原則係依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連外交通整體計畫」計畫目標及評估基準訂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環境影響、經濟層面、社會層面及財務層面等因素，路線劃設原則如下：

1. 使拆遷及用地取得範圍最小化：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儘量利用既有路權或公有土地，以減少拆遷民房及減少用地取得數量。
 - (1) 儘量利用既有高速公路路權範圍。
 - (2) 匝道銜接園區聯絡道之行經路段以台糖土地為主。
2. 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與標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3. 考量區域發展、交通功能、運輸需求、行車舒適與安全、工程經濟及相關計畫等，期能發揮最大服務功能。
4. 依據交通需求之預測及實際環境限制，配置妥善車道數，維持車流順暢運轉。
5. 儘量避免深挖高填，以減低對自然環境、景觀環境發展之衝擊。
6. 減低施工期間對相關道路之衝擊。

(三) 新增楠梓匝道

新增楠梓園區匝道包含南出及北入匝道，路線平面示意圖如圖6-1-2至圖6-1-3所示，路線規劃說明如下。

1. 南出匝道

新設南出匝道與既有興楠路出口匝道，原則採二次出口方式，原既有興楠路出口匝道保留，新設南出匝道自興楠路前由國道主線匯出，相鄰兩出口匝道鼻端間距約860m，符合規範「連續匝道鼻端間距」建議值。匝道沿國道主線旁既有綠帶布設；路線往南續行後偏移至興西路外側綠帶，以避免影響既有興楠路入口匝道；路線往南跨越楠陽路後偏移至國道主線旁既有綠帶，儘量減少外側鄰房拆遷範圍；路線於鳳仁路前偏移至既有入口匝道及迴車道外側，惟該路段涉及私有用地範圍，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路線往西續行與北入匝道合併後，銜接至園區連絡道。

2. 北出匝道

北入匝道高架跨越國道主線後，路線沿既有北出匝道及迴車道外側布設，惟該路段涉及私有用地範圍，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路線往北續行，本路段主要利用興西路外側既有綠帶布設，避免影響地區道路及既有興楠路出口匝

道；路線往北至興楠路口處，採高架跨越既有旗楠路出口匝道後，路線偏移至國道主線旁，銜接至既有興楠路入口匝道；由於本路段地區道路配置為 2 快 1 慢車道，若將既有興楠路入口匝道往國道外側移設，地區道路平面車道需重新配置；亦可考量將原北入匝道車流，導引至旗楠路入口匝道，採 1 次入口匯入方式，銜接至國道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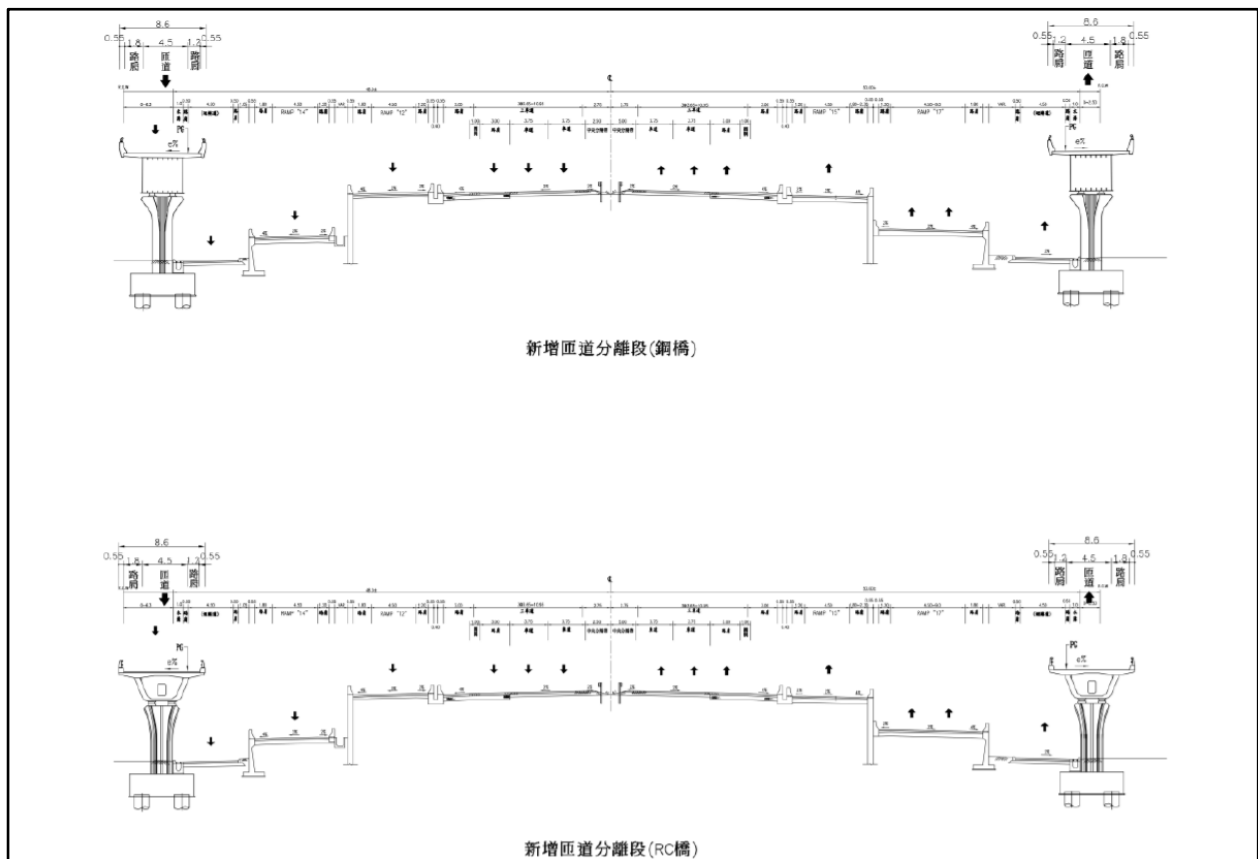
3. 斷面配置

(1) 匝道標準段

依據交通量推估預測，新增楠梓北入及南出匝道原則採 4.5m 單車道布設應可滿足需求，另考量設置內路肩 1.2m、外路肩 1.8m 及兩側護欄，匝道寬度各為 8.6m，橫斷示意面，詳如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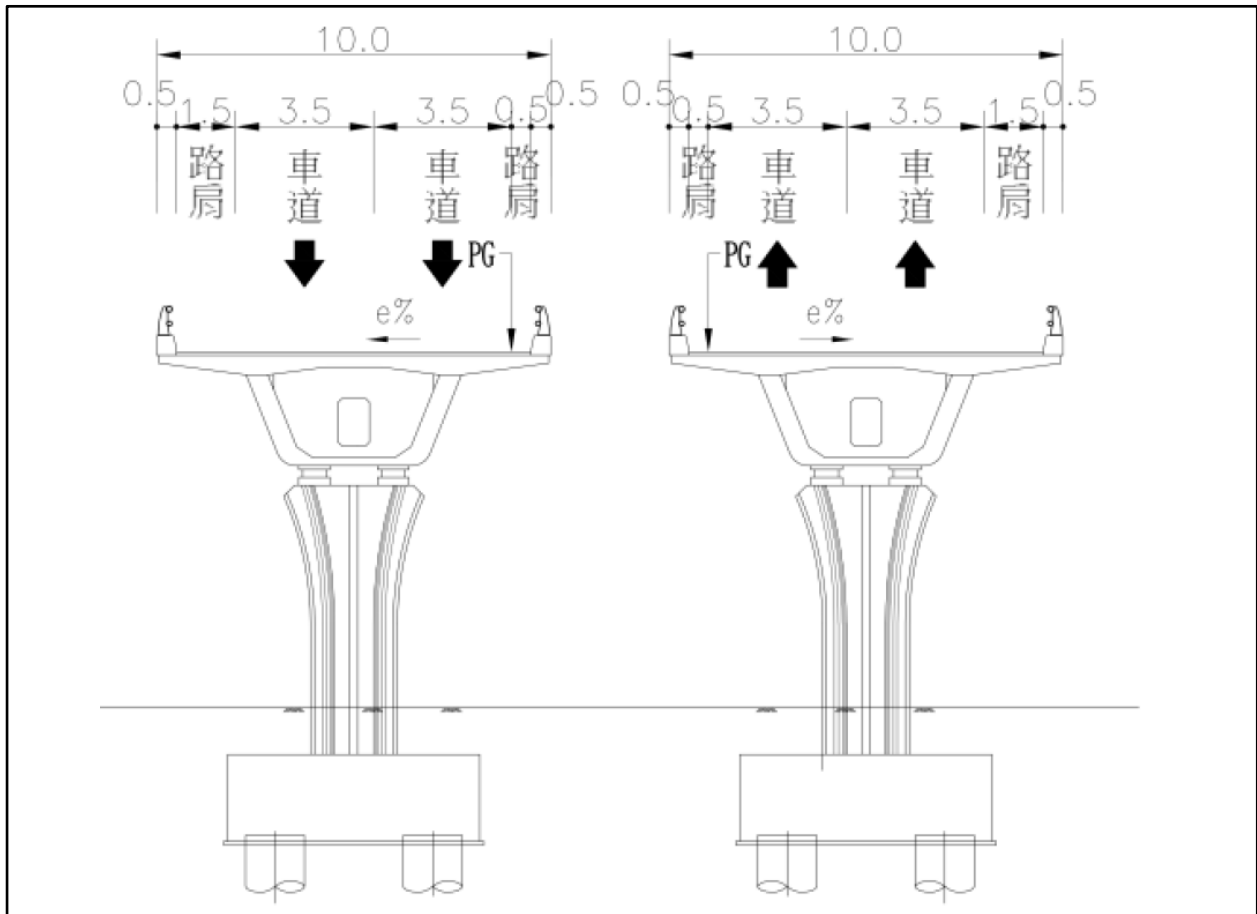
(2) 匝道漸變段

匝道段跨越國道主線後，車道數由 4.5m 單車道漸變為 3.5m 雙車道，另考量設置內路肩 0.5m、外路肩 1.5m 及兩側護欄，匝道寬度各為 10.0m，橫斷面示意圖，詳如圖 6-1-3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2 匝道標準段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3 匝道漸變段斷面示意圖

（四）新增聯絡道

新增連絡道路線平面示意圖如圖6-1-4至圖6-1-8所示，路線規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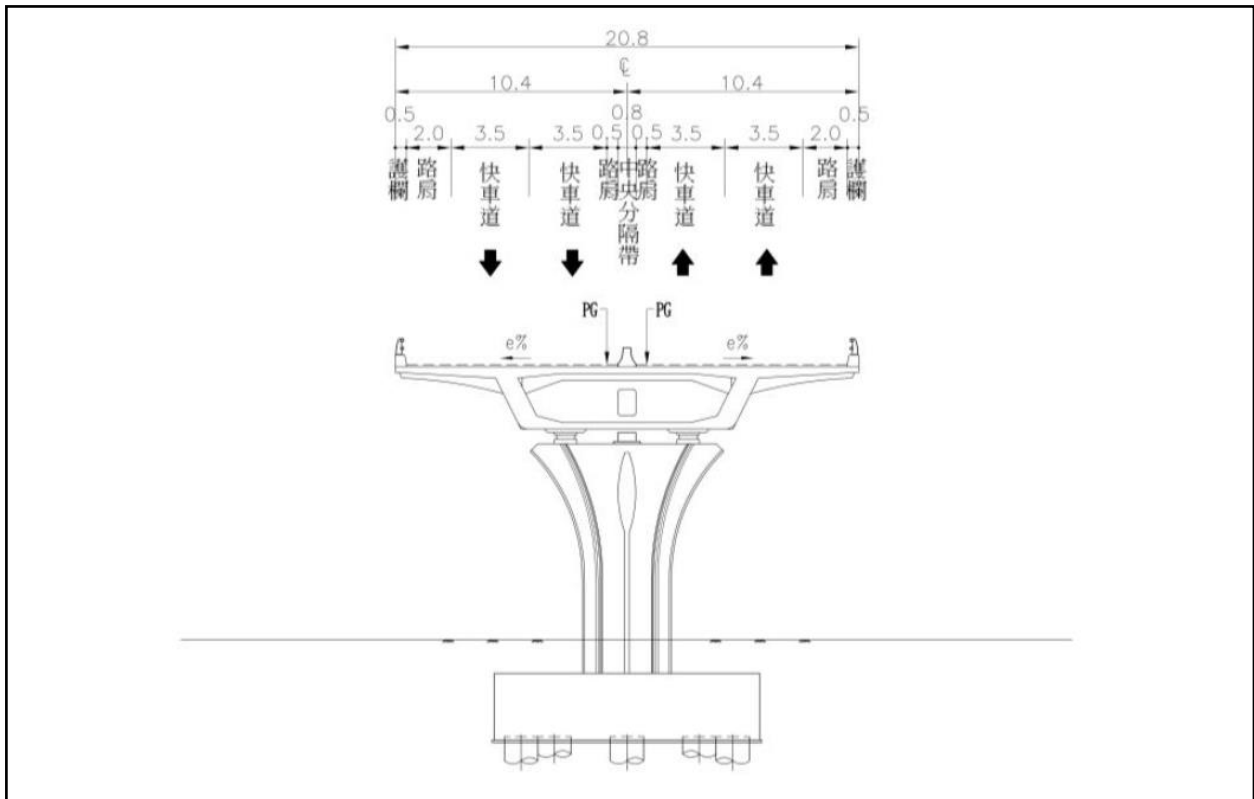
1. 園區聯絡道

園區連絡道起點位於國道 1 號西側，路線高架跨越後勁溪及省道台 1 線，並於台 1 線設置上下匝道，可服務地區車流進出國道 1 號需求；路線往西續行沿高楠公路 1003 巷進入楠梓園區，高楠公路 1003 巷現況寬度約 15m，後續配合本計畫預計拓寬為 30m；園區東側緊鄰台鐵，由於本路段台鐵現況為平面配置，園區連絡道原則採高架型式跨越，滿足台鐵淨高需求。未來若台鐵考量立體化改建，可採高架或地下型式穿越；路線進入園區後，原則沿園區東路布設，由於園區東路東側綠 5 及綠 6 用地下方設有中油管線，園區連絡道結構墩柱及基礎需避開油管理設位置；路線沿園區東路續行，路線終點至園區南路路口前銜接至平面路段。

2. 斷面配置

（1）園區聯絡道標準段

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以及園區開發後交通量預測，園區連絡道原則採雙向四車道布設，另考量設置內路肩0.5m、外路肩2.0m及兩側護欄，園區連絡道寬度為20.8m，橫斷面示意圖，詳如圖6-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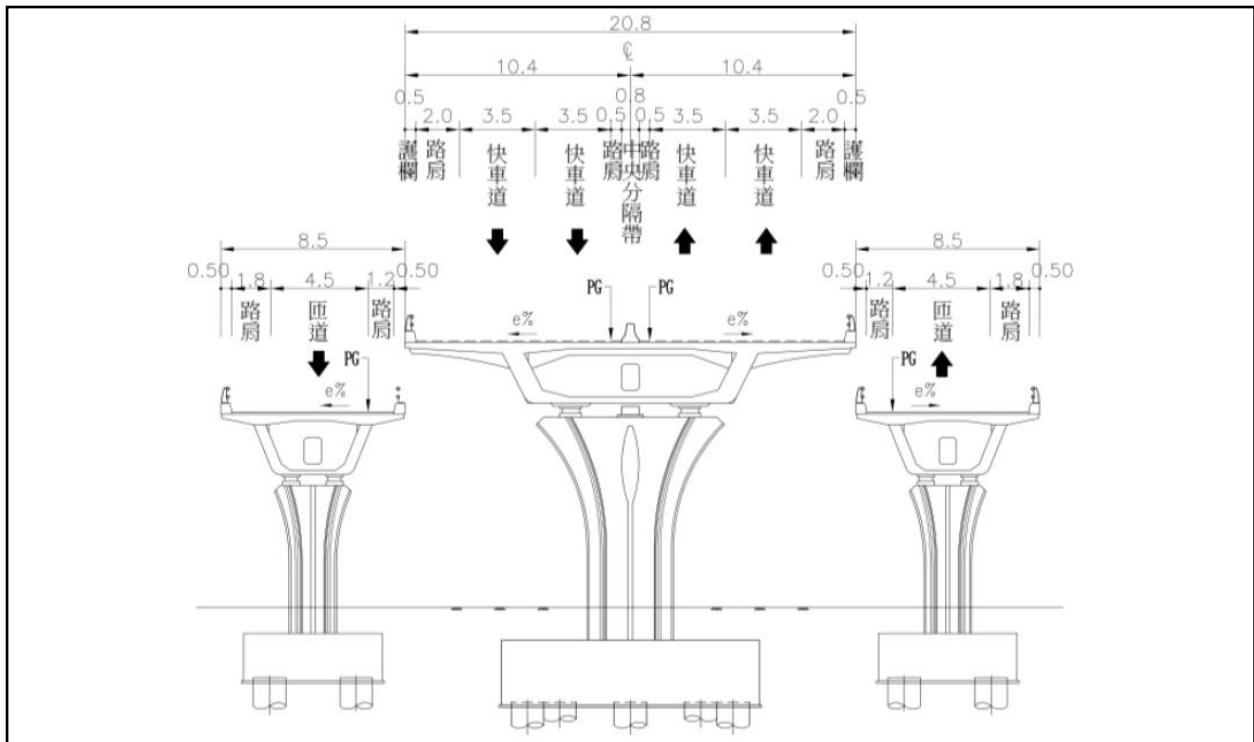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4 園區連絡道標準段斷面示意圖

(2) 台 1 線上下匝道段

園區連絡道兩側分別設置上下匝道，採 4.5m 單車道布設，另考量設置內路肩 1.2m、外路肩 1.8m 及兩側護欄，匝道寬度各為 8.5m，橫斷面示意，詳如圖 6-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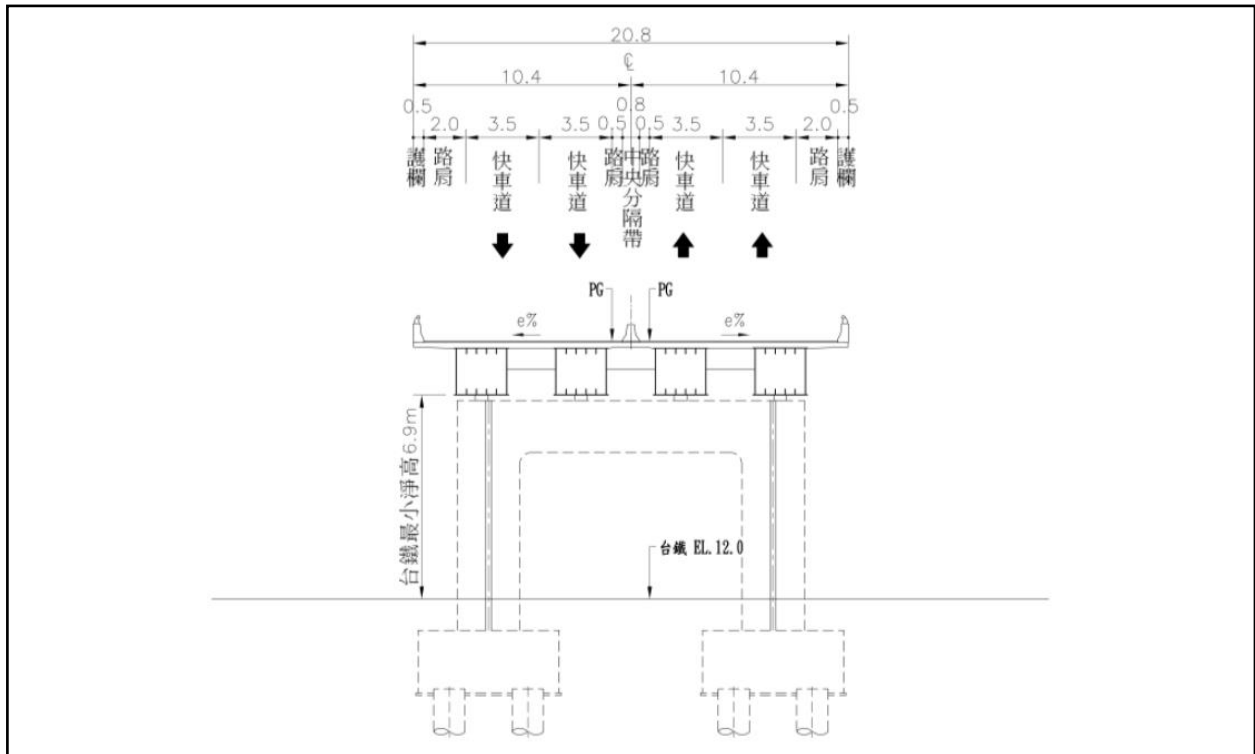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5 台 1 線上下匝道斷面示意圖

(3) 跨越台鐵段

台鐵現況為平面配置，園區連絡道原則採高架型式跨越，惟梁下淨高須符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建設作業程序」，橋梁之建築界限規定，考量列車高度5.4m及架空電纜線1.5m等設施高度，梁下淨高需大於6.9m。本路段園區連絡道原則採雙向四車道布設，另考量設置內路肩0.5m、外路肩2.0m及兩側護欄，園區連絡道寬度為20.8m，橫斷面，詳如圖6-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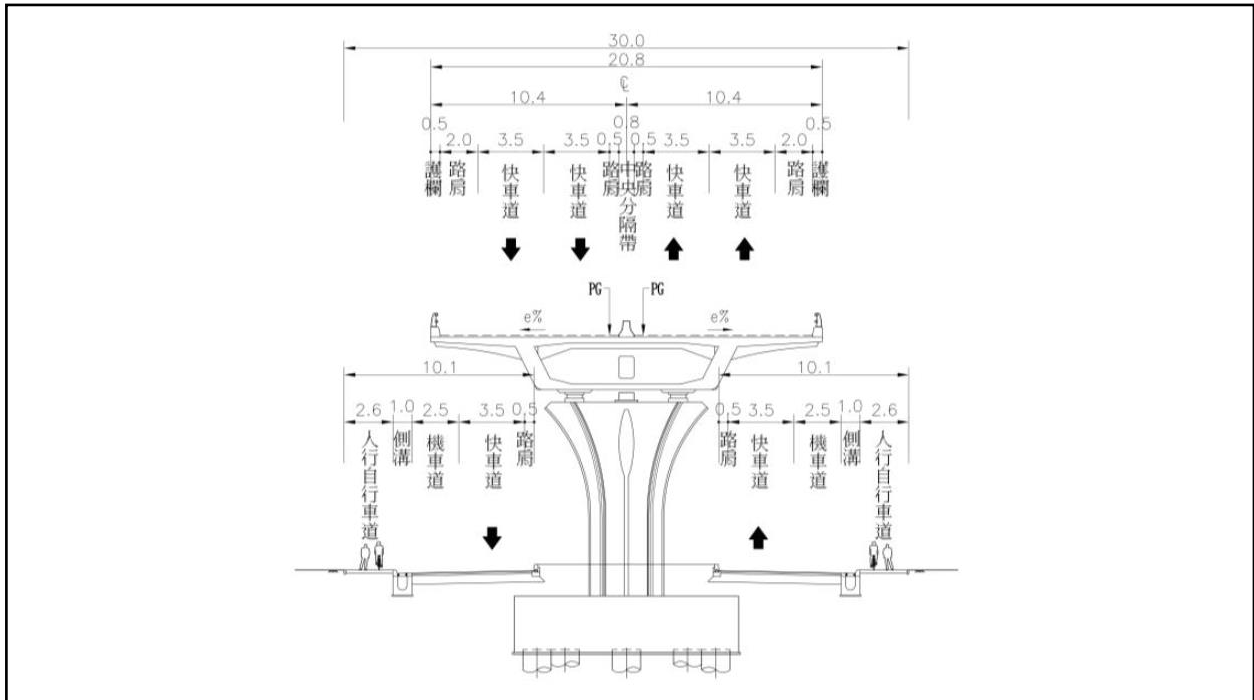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6 跨越台鐵斷面示意圖

(4) 高楠公路1003巷、園區東路段（高架段）

高楠公路1003巷現況為15m，配合本計畫拓寬為30m，道路中央為園區連絡道（高架），布設雙向四車道，全寬為20.8m；另考量平面車道需求及串聯自行車系統，兩側各設置3.5m快車道、2.5m機車道及2.6m人行自行車道。平面道路利用橋下空間布設，道路全寬合計為30m，橫斷面示意圖，詳如圖6-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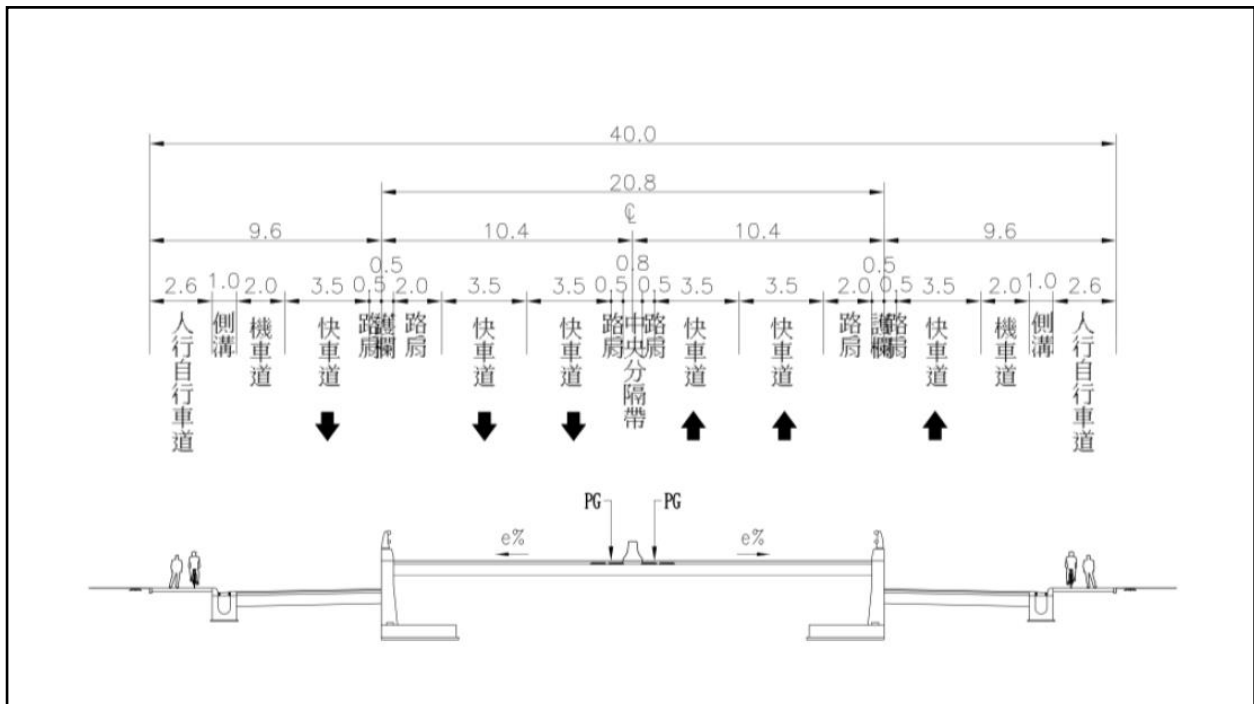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7 高楠公路 1003 巷及園區東路段（高架段）斷面示意圖

(5) 園區東路段（引道段）

園區東路中央為園區連絡道引道段，布設雙向四車道，全寬為20.8m；另考量平面車道需求及串聯自行車系統，兩側各設置3.5m快車道、2.0m機車道及2.6m人行自行車道，道路全寬合計為40m，橫斷面示意圖，詳如圖6-1-8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圖 6-1-8 園區東路段（引道段）斷面示意圖

二、規劃構想

(一) 區域交通路網：連結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與國道1號，縮減繞道需求，增進社區安全

本計畫為於高雄第三（楠梓）園區東側新闢一條路線，其高架部分直接銜接至國道1號，另有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強化園區南出北入國道1號通勤及運輸物流聯外路廊，詳圖6-2-1所示。

(二) 預期效益：打造高雄成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產業聚落

預估楠梓園區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將提升生活水準、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及帶動產業轉型發展等正面之外部效益。且楠梓園區營運後，將透過高鐵、國道等公路軌道運輸系統加乘連結科學園區發展，結合周邊良好生活機能，形塑優質前瞻之產業投資環境，打造高雄成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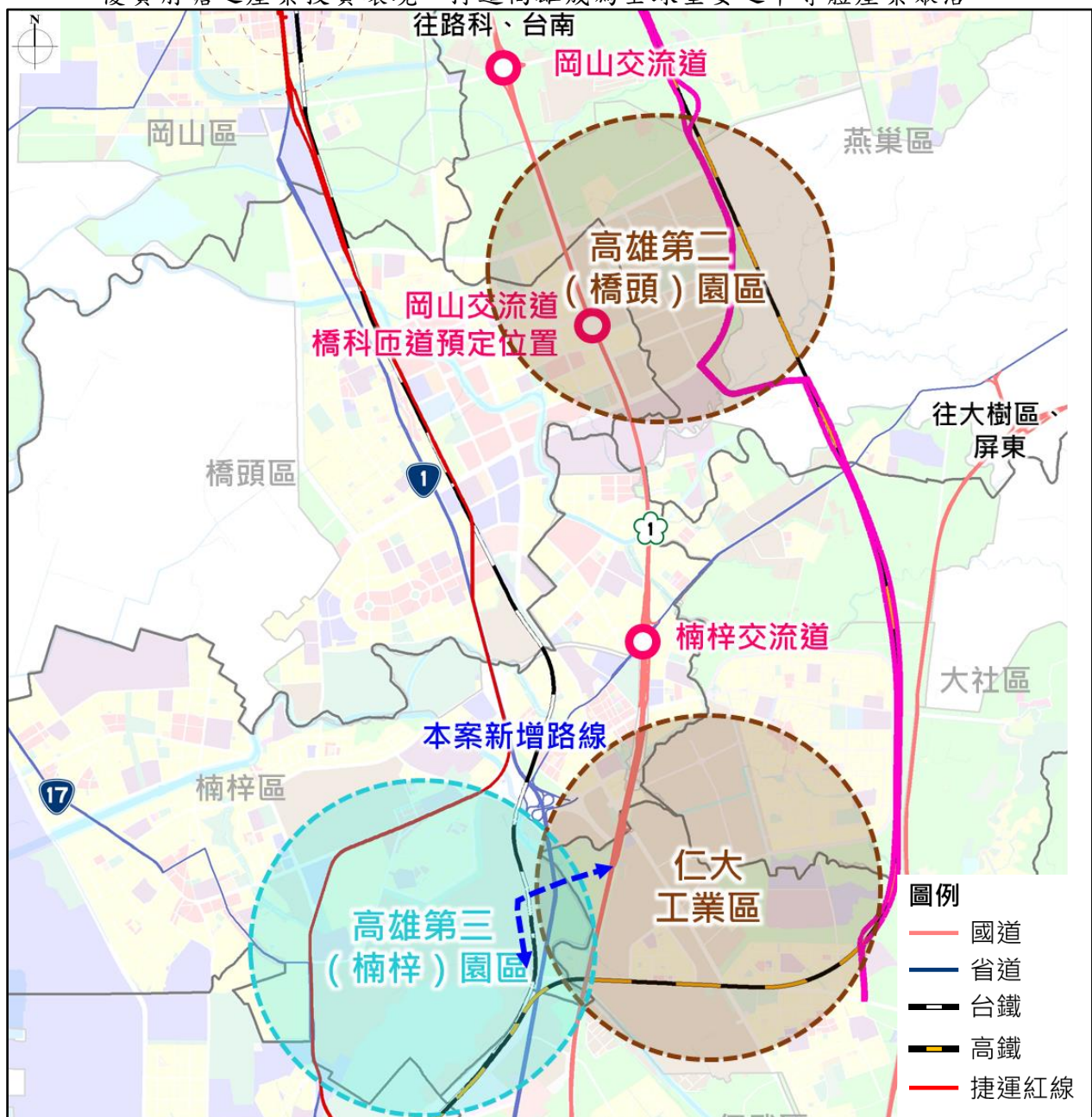


圖 6-2-1 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三、變更前後交通分析

預期目標年（118年）本園區之台積電一、二期預計已完工營運，比較民國118年有無改善方案之交通量比較，台1線高楠公路達24%之減量，高楠公路1003巷有較多之交通增量，惟因目標年拓寬計畫道路至30公尺，仍可維持目前服務水準，相關交通預估成果比較，詳表6-3-1所示。

表 6-3-1 周邊道路目標年有無方案交通量比較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容量	零方案交通量 (pcu)	道路服務水準	有方案交通量 (pcu)	道路服務水準	交通量差異 (%)
左楠路	加昌路	外環西路	往北	2,500	297	A	239	A	-20
			往南	2,500	493	A	397	A	-19
	外環西路	後昌路	往北	2,500	1,336	B	1,170	A	-12
			往南	2,500	1,949	D	1,676	C	-14
	後昌路	世運大道	往北	3,000	2,119	C	1,947	B	-8
			往南	3,000	2,822	D	2,186	C	-23
	世運大道	左營大路	往北	3,000	2,924	D	2,352	B	-20
			往南	3,000	3,276	E	2,464	B	-25
翠華路	左營大路	海功東路	往北	3,000	3,381	E	2,603	C	-23
			往南	3,000	3,823	F	2,833	C	-26
	海功東路	明潭路	往北	3,000	4,555	F	3,763	D	-17
			往南	3,000	3,695	F	3,055	D	-17
	明潭路	大中路/ 洲仔北街	往北	5,900	4,770	D	4,473	D	-6
			往南	5,900	2,898	A	2,519	A	-13
高楠公路	楠梓陸橋	1003 巷	往北	3,900	3,759	D	2,865	C	-24
			往南	3,900	3,100	D	2,441	B	-21
	1003 巷	水管路	往北	3,900	4,236	E	3,486	D	-18
			往南	3,900	3,465	D	2,901	C	-16
	水管路	八德二路	往北	3,900	2,415	B	2,573	C	7
			往南	3,900	3,116	D	3,163	D	2
	八德二路	高鐵路	往北	3,900	2,610	C	2,459	B	-6
			往南	3,900	3,010	D	2,753	C	-9
高鐵路	華夏路/ 榮總路	往北	3,900	1,976	B	1,906	A	-4	
		往南	3,900	2,255	B	2,098	B	-7	
1003 巷	園區東路	高楠公路	往西	800	921	E	1,443	D	57
			往東	800	456	B	925	B	103

表 6-3-1 周邊道路目標年有無方案交通量比較表 (續)

道路名稱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容量	零方案交通量 (pcu)	道路服務水準	有方案交通量 (pcu)	道路服務水準	交通量差異 (%)
國道 1 號	岡山	楠梓	往北	7,600	7,260	D	7,260	D	0
			往南	6,600	6,520	D	6,520	D	0
	楠梓	鼎金	往北	8,900	6,580	C	6,580	C	0
			往南	8,900	6,240	C	6,240	C	0
國道 10 號	左營	鼎金	往西	4,300	2,530	B	2,250	B	-11
			往東	4,300	1,660	A	1,430	A	-14
楠梓 交流道	北入匝道		往北	2,000	1,600	D	1,620	D	1
	南出匝道		往南	2,000	920	A	430	A	-53
	北出匝道		往北	2,000	1,730	D	1,750	D	1
	南入匝道		往南	2,000	1,790	D	1,810	D	1
興西路	旗楠路	興楠路	往北	3,400	1,920	A	1,640	A	-15
			往南	5,000	1,490	A	1,480	A	-1
	興楠路	楠陽路	往北	4,000	1,820	A	1,730	A	-5
			往南	4,000	1,730	A	1,690	A	-2
旗楠路	國一西側		往西	2,600	2,250	D	2,000	D	-11
			往東	2,600	1,880	B	1,650	B	-12
興楠路	國一西側		往西	3,600	1,800	A	1,700	A	-6
			往東	3,600	2,250	B	2,020	B	-10
楠陽路	興西路	鳳楠路	往西	4,800	570	A	560	A	-2
			往東	4,800	800	A	780	A	-3
	鳳楠路	朝仁路	往西	4,800	1,500	A	1,470	A	-2
			往東	4,800	2,830	B	2,810	B	-1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3年）。

柒、實質計畫

一、變更原則

本計畫變更範圍所涉主要計畫應配合工程開發需要，檢討變更為適當都市計畫內容，相關檢討變更原則如下，變更態樣詳圖7-1-1所示。

- (一) 本案係為強化楠梓園區聯外動線，新增楠梓匝道、聯絡道及台1線匝道，故參考「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變更原則，惟本計畫路權範圍分為高速公路使用及連絡道使用，高速公路使用範圍應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連絡道使用範圍應變更為道路用地。
- (二) 倘若工程計畫範圍現行計畫為河川區、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已取得開闢使用，應保留既有使用功能，並視實際使用情形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或（兼供道路使用），以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 (三)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原則以撥用方式或申請許可使用取得土地；私有土地部分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仍應以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另未登錄地將由申撥機關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並辦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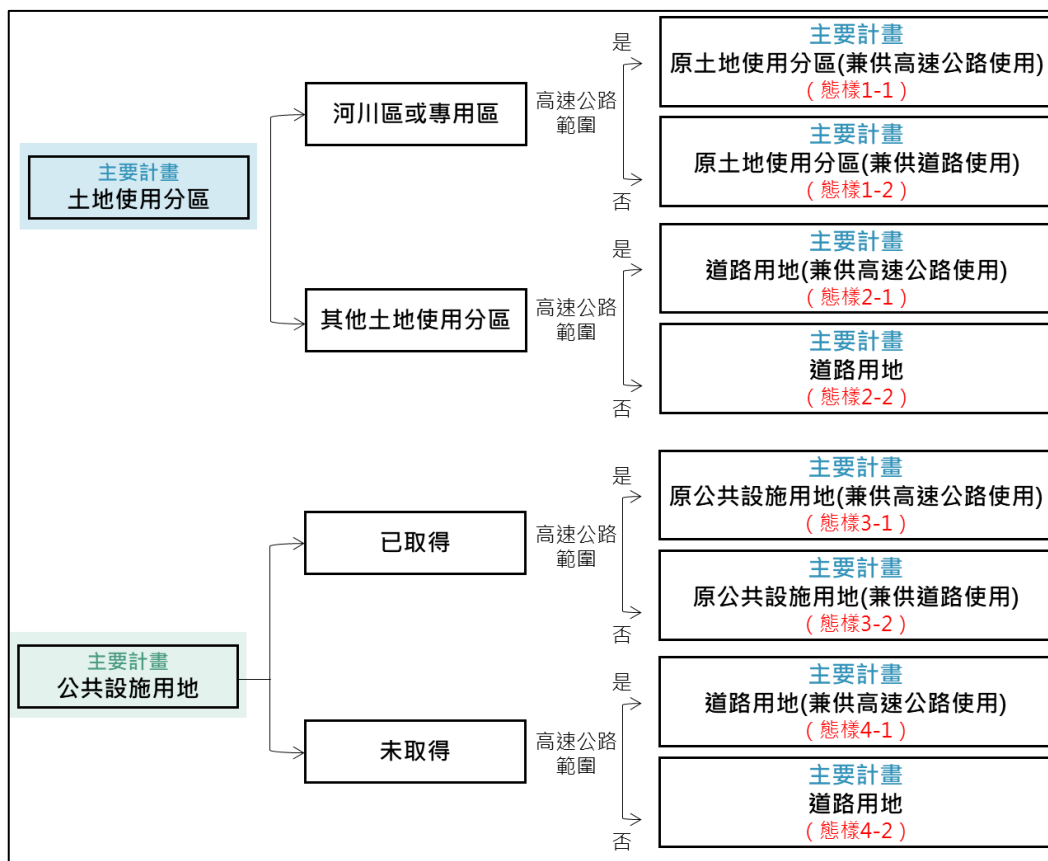


圖 7-1-1 變更態樣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

依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連絡道路線及國道1號新增匝道範圍，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農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本計畫合計變更面積為2.71公頃。變更內容詳表7-2-1及圖7-2-1所示。

表 7-2-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高楠公路1003巷東側、國道一號西側土地	河川區 (0.34公頃)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7公頃)	1.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現況聯外交通系統，對於通勤員工及物流北入或南出國道1號均需繞道通行，對於園區整體物流通勤效率、時間成本及地區交通負荷均有負面影響。 2. 考量行政院已於113年4月24日原則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報「高雄第三（楠梓）園區連外交通整體計畫」，基於楠梓園區整體發展及強化楠梓園區聯外動線，規劃自楠梓園區往東經台1線銜接至國道1號，以提升楠梓園區交通效率、安全分流等目的，並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3. 為配合上開計畫115年興建，117年完工通車之工作期程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聯絡道及匝道所涉及之土地依照變更原則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變更原則態樣 1-2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7公頃)		變更原則態樣 1-1
	農業區 (2.18公頃)	道路用地 (1.14公頃)		變更原則態樣 2-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04公頃)		變更原則態樣 2-1
保護區 (0.19公頃)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9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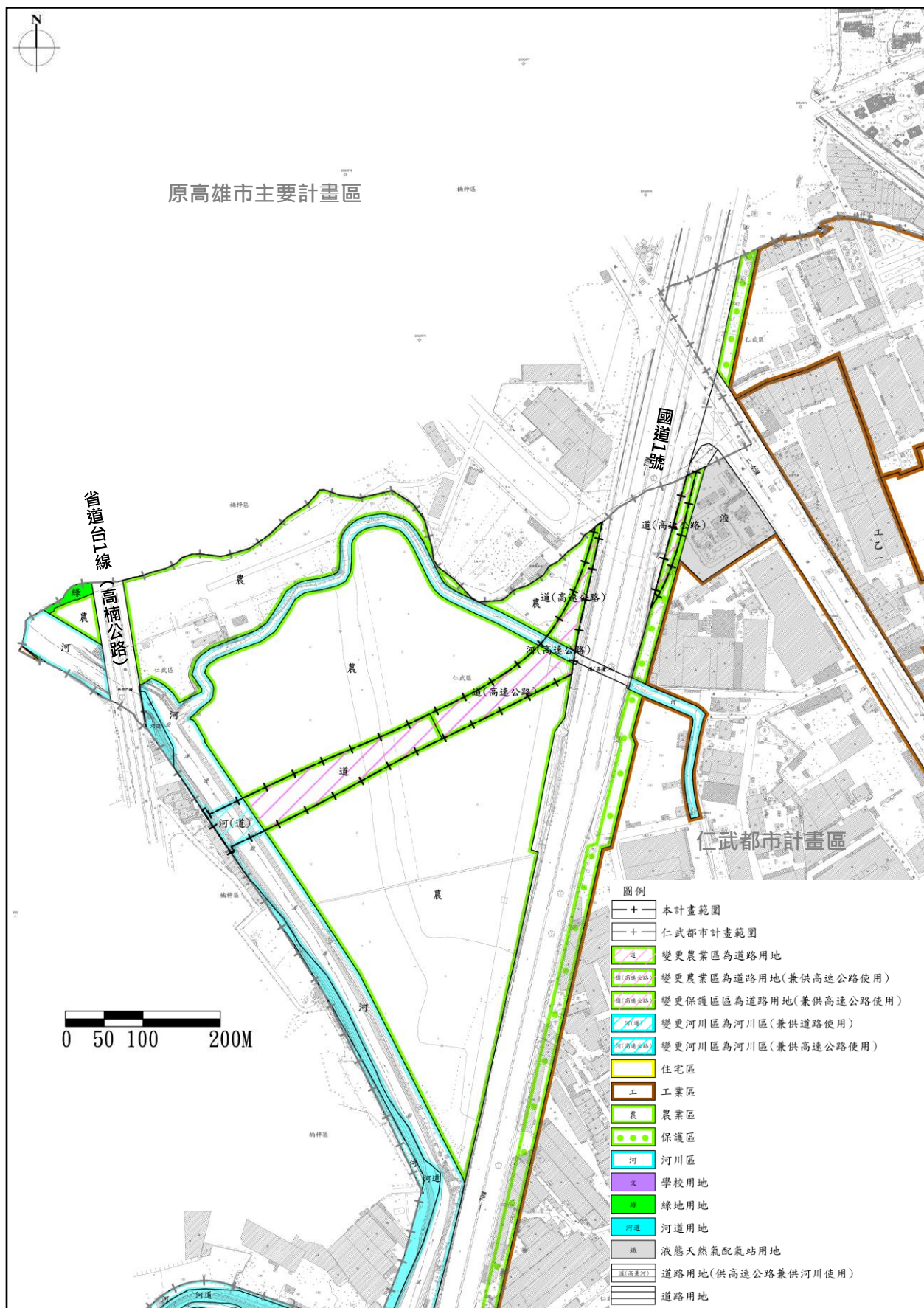


圖 7-2-1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都市計畫

變更前後之都市計畫面積綜理情形詳表7-3-1所示，變更後都市計畫詳圖7-3-1所示。

表 7-3-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含勞工住宅)	139.675	—	139.675	18.43
	商業區	6.19	—	6.19	0.82
	甲種工業區	139.03	—	139.03	18.35
	乙種工業區	5.11	—	5.11	0.67
	特種工業區	89.69	—	89.69	11.83
	保存區	0.21	—	0.21	0.03
	保護區	3.77	-0.19	3.58	0.47
	農業區	173.46	-2.18	171.28	22.61
	文教區	8.53	—	8.53	1.12
	河川區	7.55	-0.34	7.21	0.95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4	—	0.14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27	0.27	0.04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0.07	0.07	0.01
	小計	573.355	-2.37	570.985	75.3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3.48	—	23.48
國民小學		4.89	—	4.89	0.65
國民中學		5.40	—	5.40	0.71
文中小用地		3.41	—	3.41	0.45
文大用地		24.02	—	24.02	3.1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15	—	3.715	0.49
公園用地		10.43	—	10.43	1.38
綠地(帶)用地		5.86	—	5.86	0.77
道路用地		74.16	+1.14	75.30	9.9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	7.95	1.05
道路用地 (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	0.21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	0.07	0.01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	0.42	0.0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1.23	1.23	0.16
人行廣場用地	0.10	—	0.10	0.01	

表 7-3-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	0.003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	—	2.08	0.27
	廣場用地	0.04	—	0.04	0.01
	零售市場用地	1.08	—	1.08	0.14
	加油站用地	0.25	—	0.25	0.03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	3.34	0.44
	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	0.04	0.01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25	—	0.25	0.03
	鐵路用地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	0.06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	0.02	0.00
	水利用地	5.48	—	5.48	0.72
	河道用地	2.27	—	2.27	0.30
	墓地用地	4.08	—	4.08	0.54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1.08	—	1.08	0.14
	變電所用地	0.28	—	0.28	0.04
	小計	184.468	+2.37	186.838	24.65
	總計	757.823	—	757.823	100.00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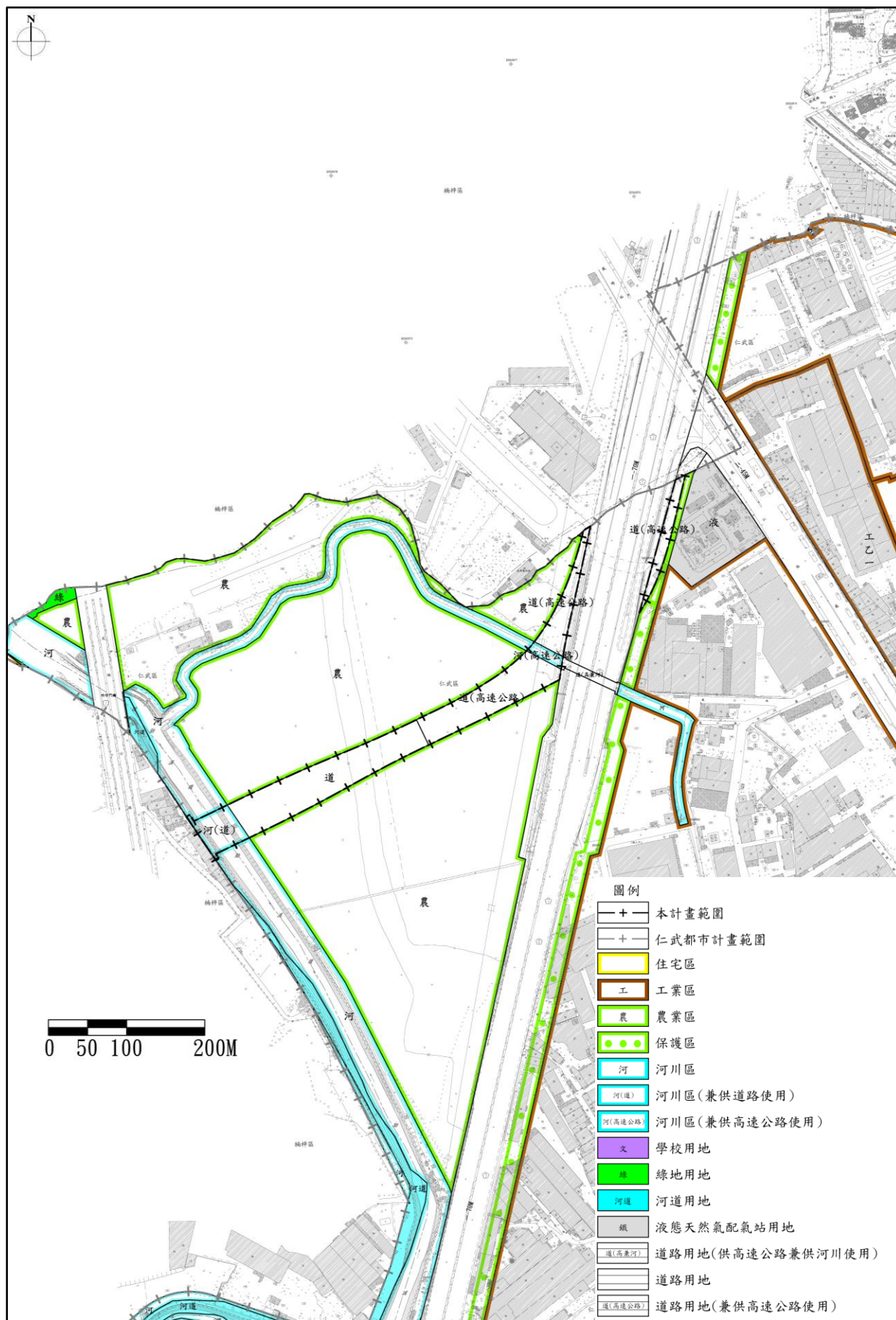


圖 7-3-1 都市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四、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連絡道匝道完工後動線示意圖，及周邊交通系統說明如下，詳圖7-4-1所示。

(一) 國道一號

位於本計畫範圍東側，北通燕巢、岡山地區，南通仁武、三民地區，維持本計畫周邊南北聯絡功能。

(二) 鳳仁路

鄰近本計畫範圍東側，北通楠梓區，南通烏松區，維持本計畫周邊南北聯絡功能。

(三) 水管路

位於本計畫範圍東南側，北通大社區，維持本計畫周邊南北聯絡功能。

(四) 竹楠路

位於本計畫範圍東側，往南通水管路，往北通鳳仁路，屬仁武地區主要道路。

(五) 竹東路

鄰近本計畫範圍東側，往南通水管路，往北通竹楠路，屬仁武地區主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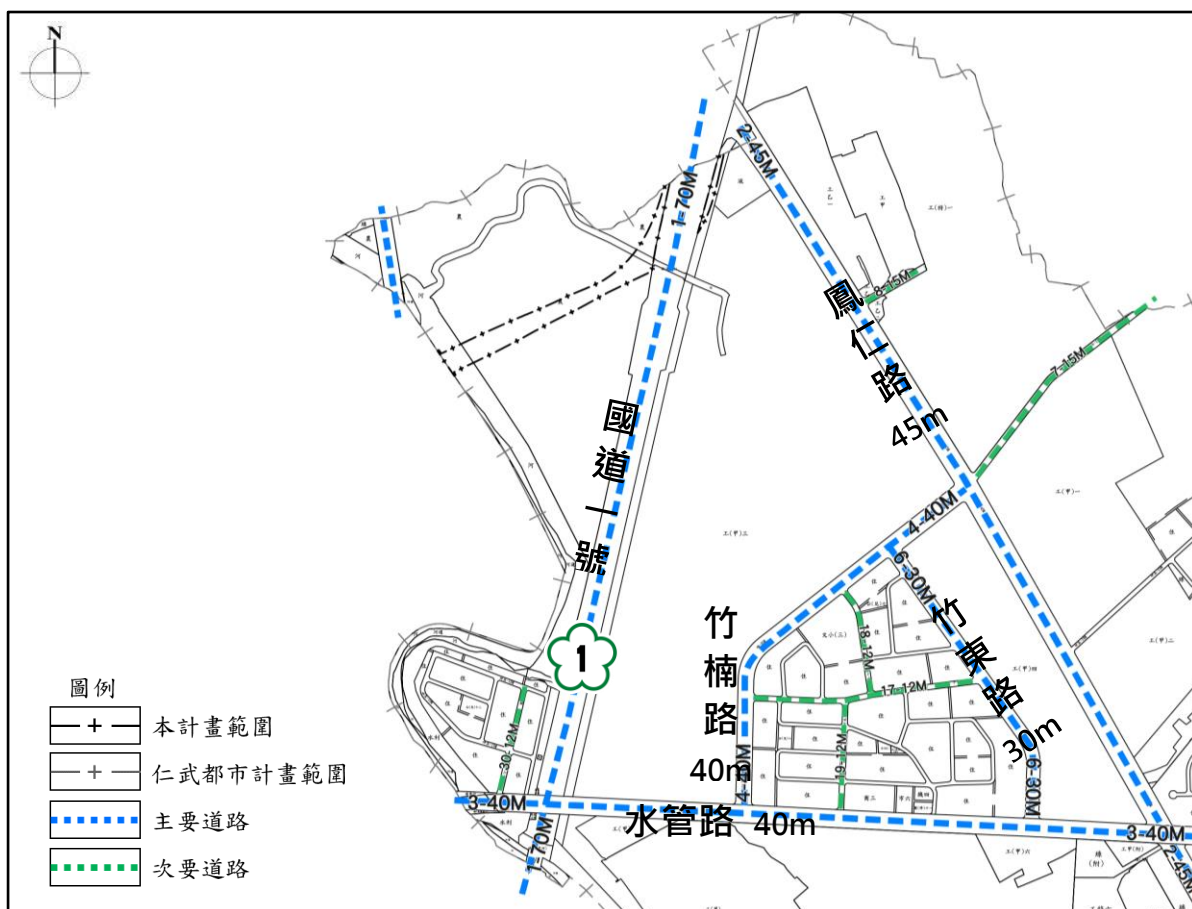


圖 7-4-1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函示（詳附件二）：「...（略）有關工程項目、各機關之分工、經費及期程如下：（一）新增楠梓匝道工程：工程費約78.4億元，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責工程執行，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二）新增園區連絡道工程：工程費約54.53億元，由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工程執行由南科管理局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三）新增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工程：工程費約10.63億元，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該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經費補助，工程執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五）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作業費：約12.29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及辦理。」，但仍應以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詳表8-0-1所示。

本計畫相關實施經費雖由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楠梓園區共同支應，惟後續維護管理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視實際情形分段維護管理。

表 8-0-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億元)(註5)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定 完成 期限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 費	合計	土地 取得 單位	工程單位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私有	0.07			✓ (註7)	12.29	78.40	155.85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	預計於 117年12月 通車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公有	0.05		✓								
	私有	1.18	✓									
道路用地	公有	0.01		✓		65.16	155.85	高雄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政府	1. 楠梓園區公共建設經費 2. 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 3.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私有	1.13	✓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0.27			✓ (註6)							

註1：本計畫實際開發經費以實際執行狀況辦理為準；實際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為準。

註2：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

註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註4：依行政院113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函（詳附件一）：「新增楠梓匝道工程：工程費約78.4億元，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責工程執行，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新增園區連絡道工程：工程費約54.53億元，由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工程執行由南科管理局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新增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工程：工程費約10.63億元，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該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經費補助，工程執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作業費：約12.29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及辦理」。

註5：開發經費係為「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整體土地取得及興建費用，非獨列本計畫之經費。

註6：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可採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註7：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後續將由水利主管機關或本計畫需地機關徵購取得，或採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附件一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晟暉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wei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01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用地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及「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3月12日會授南建字第1140008688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上開號函及都市計畫申請書略以：「旨揭計畫前獲行政院113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函同意辦理，……現因旗艦廠商用地需求時程緊迫，第一階段科學園區以外之地區目前亦由高雄市政府陸續開發並協助旗艦廠商建廠中，預計於115年起陸續量產。」、「……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准之中央重大建設計

都發局

114.3.21
高雄市政府

11401454700

畫，且配合旗艦廠商建廠期程及園區發展之需要，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等由到部，故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另依旨案變更計畫申請書，本案擬變更範圍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查貴府業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10分、下午2時10分假楠梓區公所大禮堂及仁武區公所大禮堂辦理旨揭個案變更計畫之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尚符合本部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續依「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 劉世芳

正本

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蔡仲苓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73

100218 P2-掛號
內政部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會授南建字第114000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都市計畫作業需要，申請辦理迅行變更，請同意惠復。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前獲行政院113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函同意辦理，係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計畫」開發於園區東側新闢一條連絡道路，其高架部分直接銜接國道1號(北入、南出匝道)，另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整體總經費約155.91億元。有關工項、各機關之分工及經費說明如下：

(一)新增楠梓匝道之經費(約78.4億元)及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擔及辦理。

(二)新增園區連絡道之經費(約54.53億元)由本會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負擔，工程由南科管理局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三)新增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之經費(約10.63億元)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該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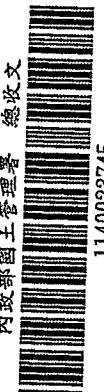


1140011373 114/03/13

裝
訂
線



114. 3.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

1140023745

之經費補助，工程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四)都市計畫變更之經費（約0.06億元）由南科管理局負擔，作業由高雄市政府代辦。

(五)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之經費（約12.29億元）及作業由高雄市政府負擔及辦理。

三、上開各工項其中新增楠梓匝道、園區連絡道及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等業於113年12月完成定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南科管理局前於113年8月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案因涉及「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爰該局業於114年1月23日分別於楠梓區公所及仁武區公所召開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前座談會，刻正製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書圖；用地取得作業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勞務採購作業。

四、查「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前於112年7月14日獲行政院核定採「一次籌設、分期納入」方式辦理，其中楠梓產業園區（29.83公頃）業於113年6月1日納為第一階段科學園區，第二階段將配合產業布局調整，園區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並俟高雄市政府辦理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116年7月全區納入科學園區。現因旗艦廠商用地需求時程緊迫，第一階段科學園區以外之地區目前亦由高雄市政府陸續開發並協助旗艦廠商建廠中，預計於115年起陸續量產。

五、綜上，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准之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且配合旗艦廠商建廠期程及園區發展之需要，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敬請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程序。

六、檢送「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及「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變更都市

裝

訂



計畫書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

主任委員 **吳誠文**

裝

訂

線



附件二 行政院113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31009285 及識別碼：M6BERR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會同有關機關照說明二至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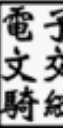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112年12月8日會授南營字第1120035875號函。

二、本計畫規劃於高雄第三(楠梓)園區東側新闢一條連絡道路，其高架部分可直接銜接國道1號(北入、南出匝道)，另有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整體總經費約155.91億元，後續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計畫」之開發情形，積極辦理本計畫之執行、協調整合及進度控管等工作，有關工程項目、各機關之分工、經費及期程如下：

(一)新增楠梓匝道工程：工程費約78.4億元，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責工程執行，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二)新增園區連絡道工程：工程費約54.53億元，由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工程執行由南科管理局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三)新增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工程：工程費約10.63億元，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該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經費補助，工程執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四)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費：約0.06億元(含上開3項工程)，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支應，並由高雄市政府代辦。

(五)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作業費：約12.29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及辦理。

三、本案新增楠梓匝道工程，施工前尚須辦理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作業，請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俾利計畫推動。

四、本案道路沿線管線眾多，應確實掌握相關管線資料，納入設計考量，並預為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處理，以利工進。

五、本案新闢道路工程串連園區、市區道路及國道等交通系統，為提升楠梓地區之交通路網功能，本案相關交通路網動線、交通號誌及交通管制系統等，請與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運用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妥為規劃，以期發揮整體交通效能與廠區生產效能。

六、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4月9日發國字第1131200661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2024/04/24
14:53:38
電
交
換
章

**附件三 114年8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5次會議
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4 案、第 5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宋旻駿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主要計畫(配合中和盛昌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四)為住宅區(再)(附)、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764、765、766、813地號等4筆土地)移轉至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乙種工業區(三重區興德段726、727地號等2筆土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二水鄉計畫道路（過圳路聯絡道）新闢工程）案」。
-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9案）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6 分。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625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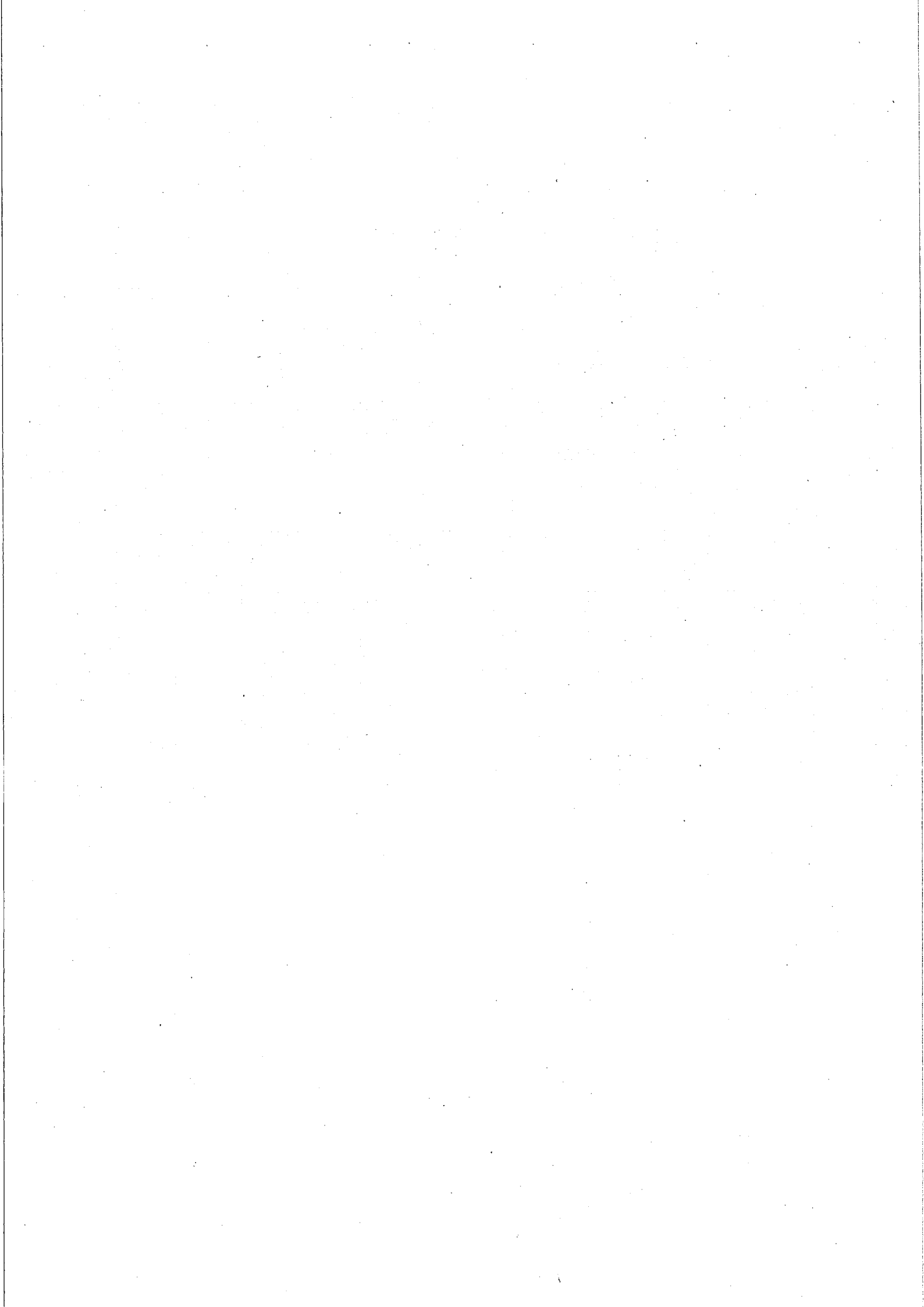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 114年7月3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 第 133 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彥仲、白委員金安、蔡委員厚男、林委員漢良、戴委員佐敏、張委員慈佳、許委員阿雪、羅委員必達、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陳委員勁甫(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賴委員碧瑩(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李委員子璋(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宏仁、楊慕泉、
謝孟承、高冠雄、
陳峙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賴袂鎰、蔡仲苓、
吳俊逸、郭豐銘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廖嘉宏、陳亮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邱昱溶、陳文玲、
黃祖揚、黃荷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志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麟達、黃紹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曾品杰、林琬純、
羅時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郭進宗、
陳昌盛、鄭明書、
胡怡騫、薛政洋、
王智聖、林志鴻、
陳秀凌、黃泰維、
林海宸、蔣佩穎、
陳惠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沈麗貞君、林義陽君、陳炳文君、
陳冠州君、陳以書君、陳許若芬君、
林義龍君、陳建宇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邱毓茗
林義陽、陳冠州、
陳炳文、陳室宜代、
陳奕禎代、呂英宗代
曾建穎、廖承韋、
沈櫻、廖小惠、
林金暉

(三)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

秦鴻志

(四)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五)旁聽登記發言人員

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

秦鴻志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
外交通整體計畫）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決 議：

- (一)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楠梓)園區計畫之開發，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核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 1 號新增匝道及園區聯絡道路，並依據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0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01137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強化未來楠梓園區營運後之聯外交通及區域整體路網規劃，經委員會充分討論與會委員表示支持。
- (二) 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1.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請依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131009285 號同意函，就有關工項、各機關之分工及經費說明修正計畫書內容。
 2.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除依提案內容修正(面積欄分列為公有、私有、增列備註土地同意使用及租用等相關說明)，以利後續辦理土地取得外，並請於主辦單位欄就土地取得及工程執行之分工負責情形分開列項。
 3. 請補充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南下交通路網之相關論述。
- (一)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辦理外，其餘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如後附表一)。
- 1、地下管線為民生與工業用氣管線，後續倘辦理遷移施工時應優先以市民安全及使用便利之需求妥為辦理。
 - 2、仁武都市計畫中油公司天然氣加氣站前因該路段重車密集，且目前埋設之輸氣管線為民生及工業用氣主幹線，應有較高之安全係數，有關管道遷移方式及配合施工部分，請高公局再行與中油公司協商，另建議中油公司考量於本次一併規劃及施作該重要輸氣管線之備援系統。

審議案第一案：(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p>1.本案範圍內楠梓區楠都四小段288地號現為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公司土地，地號內約841.35m²土地將由工業區變更為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p> <p>2.本案路線將通過地下輸油及瓦斯線，涉及路線能否更改?若無法更改路線，橋墩設置時，須挖有管線能否繼續使用?</p>	如左。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6月26日路字第1140016989號函表示：</p> <p>1.本計畫路線方案係經113年3月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在案，路線採高架型式，路權範圍以護欄外側3m為劃設原則，用地取得範圍涉及楠梓區楠都四小段288地號。</p> <p>2.本計畫新增南出匝道，路線行經衛普實業公司外側，為避免影響既有南入匝地及地區迴轉道，新設南出匝道橋墩布設於既有迴車道外側，經查該路段既有管線包含欣高天然氣管(10吋)、中油輸油管(12吋)、中石化</p>	<p>1.經查所陳為楠梓區楠都四小段288地號土地，為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出租供衛普實業公司作工業廠房使用，陳情意見主涉路線是否調整及管線遷移問題，依高公局陳述已以最小範圍劃設路線，且多數管線已停用或廢棄，將配合本計畫移除。</p> <p>2.另使用中之欣高天然氣管線因位於既有迴車道下方，採現況保留，而中油天然氣管線因抵觸橋墩基礎需辦理遷移，並經中油天然氣公司同意配合遷移，爰倘經測量繪圖確認管線位置無法避開，請於施工時基於市民</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管線(6 吋)、中油天然氣管線 (10 吋)、李長榮化工管線(4 吋)、欣高石油氣管線(4 吋)等，其中欣高天然氣管(10 吋)位於既有迴車道下方，原則採現況保留；中油天然氣管線(10 吋)與橋墩基礎抵觸，原則遷移至路權邊界；既有李長榮化工管線 (4 吋)、欣高石油氣(4 吋)等為廢棄管線，需配合本計畫移除；中石化管線(6 吋)、中油輸油管(12 吋)確認無使用需求，亦配合本計畫移除。	活安全及使用便利之優先原則妥為辦理。	
2	沈○貞、林○陽、陳○文、陳○州、陳○書、陳○○芬、林○龍、陳○宇	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 603、608、615、616、623、625、626-1、676 地號、楠都段四小段 236、241、256、261 地號土地請一併納入高雄第三(楠梓)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點在楠梓區公所 7 樓禮堂召開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會上，主旨土地僅部分納入變更範圍，不利道路交通之安全，既然旨揭地號土地已劃定為道路用地，建請一併納入變更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4 年 6 月 26 日路字第 1140016989 號函表示：本計畫路權範圍以護欄外側 3m 為劃設原則，路權線外側非屬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請諒察。	1. 經查所陳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行主要計畫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皆為道路用地。現況為住宅鐵皮、空地、道路等使用，涉及本計畫變更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書內，以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p>	<p>關，以利通行並保障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一併納入協議價購或徵收範圍。</p>		<p>內容說明如下： (1)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615、616、623、625、676地號等5筆土地及楠都段四小段241、261地號等2筆土地，於本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另所陳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626-1地號土地，係屬誤植應更正為625-1地號土地亦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603、608地號等2筆土地及楠都段四小段236、256地號等2筆土地，則非屬本計畫變更範圍。 2.上開涉本計畫範圍之土地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外，考量本計畫定線</p>	
--	--	---------------------------------	---	--	---	--

					<p>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為核設原則，並依核定補助計畫辦理，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之急迫優先性，故應先徵收本案計畫範圍所需用地。</p> <p>3. 上開路權範圍外土地倘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述之「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後續仍得依該條例規定，於本計畫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p> <p>4. 另考量所陳土地部分為未徵收之細部計畫道路用地，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視本府財政負擔可行性編列經費，採分階段方式進行徵收。</p>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部分範圍與楠	1.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4 日核定之	—	陳情建議釐清事項，涉楠梓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

<p>公司</p>	<p>梓園區重疊，因涉及行政院112年7月14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內容及本公司土地權益，建請協助釐清本公司疑義。</p>	<p>「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本公司原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國家半導體產業發展政策，提供作為科學園區用地（楠梓園區），土地取得方式係比照橋頭園區模式，由南科管理局與本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承租後開發使用。</p> <p>2. 查本案係依行政院113年4月24日核定之「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範圍與楠梓園區重疊，後續匝道、園區聯絡道工程完工後，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分段維護管理。</p> <p>3. 次查土地取得方式，本案都市計畫書「捌、實施進度與經費」敘明私有土地部分以協議價購、徵收或租用方式取得，惟同頁表8-0-1「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所載土地取得方式僅包含徵收、撥用及其他，兩者內容不一致。</p> <p>4. 綜上，建請協助確認本案預計採用何種方式取得本公司土地，並請協助釐清本案與楠梓園區重疊範圍是否仍屬</p>	<p>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方式及管理單位，請釐清後併同修改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說明如下：</p> <p>1. 依行政院113年4月24日核定之「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本計畫聯絡道部分後續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南科管理局維護管理，惟所提重疊部分範圍係楠梓園區籌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由南科管理局接管後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依契約執行土地使用（現階段由市府向中油承租土地）。</p> <p>2. 綜上，本計畫聯絡道部分路線係位於楠梓園區籌設計畫範圍內，仍屬楠梓科學園區範圍，另有關土地取</p>	<p>過。</p>
-----------	---	---	--	-----------

			<p>科學園區範圍（協調土地取得事宜之主管機關是否仍為南科管理局），以保障本公司土地權益。</p>		<p>得將於實施進度與經費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為私有土地者，部分採租賃使用、部分採協議價購及徵收。</p>	
--	--	--	---	--	---	--

附表二、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確保供氣穩定，請貴市府排除徵收本公司所有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186-4 及 186-5 地號土地。	<p>1. 貴市府計畫徵收本公司所有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186-4 及 186-5 地號土地（預計徵收面積 1,428.72 平方公尺），該地段目前設置本公司天然氣輸送廠站，地下埋設 24 吋高壓輸氣管線，係供應高雄、屏東地區之民生與工業用氣主幹，包括台電南部發電廠、台電大林電廠（大 5、大 6 機組）、瓦斯業者（欣高、欣雄、南鎮、欣屏）及其他多數工業用戶，且該管線目前無備援轉輸路線。</p> <p>2. 倘配合國道一號橋墩增設導致需暫停供氣或管線遷移，恐對下游用戶包含台電造成重大不便，衝擊工業生產與民生供應。</p> <p>3. 本公司肩負穩定供氣之責任，敬請貴府考量上述實務困難與公共利益，排除竹園段 186-4 及 186-5 地號土地納入徵收範圍。</p>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4 年 6 月 26 日 路 字 第 1140016989 號 函表示：</p> <p>1. 本計畫路線方案係經 113 年 3 月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在案，路線採高架型式，路權範圍以護欄外側 3m 為劃設原則，用地取得範圍涉及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186-4 及 186-5 地號土地。</p> <p>2. 本計畫新設北入匝道部分路段與中油天然氣抵觸，建議貴公司依據 114 年 6 月 17 日管線協調會議結論辦理管遷作業；有關天然氣排氣切換時程建議利用春節期間進行，因排氣切換作業影響下游用戶，建議可請高市府協助協調，盡量降低衝擊。</p>	<p>1. 經查所陳為仁武區竹園段 186-4、186-5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台灣中油公司所有，現行計畫為保護區，現況為空地及天然氣輸送廠站使用，於本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p> <p>2. 考量本計畫路線方案係經 113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在案，已以最小範圍劃設路線，故未能排除所陳土地。另依據高公局 114 年 6 月 17 日管線協調會議結論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試挖結果，天然氣管線與落墩位置部分重疊，請需地機關及</p>	<p>1.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2. 經檢討倘需辦理管遷移，請市府配合協助後續有關排氣切換作業之事宜。</p>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中油公司再詳予檢討，如仍須遷移，應以市民生活安全及使用便利為原則，爰維持公展草案。	

附件五 變更範圍預分割地籍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預分割地號	使用分區	預分割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原地號
1	仁武區	竹園段	186-4(1)	保護區	118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86-4
2	仁武區	竹園段	186-5(1)	保護區	1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86-5
3	仁武區	竹園段	187(1)	保護區	4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7
4	仁武區	竹園段	189(1)	農業區	10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9
5	仁武區	竹園段	189-1(1)	農業區	18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9-1
6	仁武區	竹園段	189-2(1)	河川區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9-2
7	仁武區	竹園段	190-3(1)	農業區	119	私有	-	190-3
8	仁武區	竹園段	195(1)	河川區	1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5
9	仁武區	竹園段	333	農業區	810	私有	-	333
10	仁武區	竹園段	333-1	河川區	47	私有	-	333-1
11	仁武區	竹園段	334(2)	農業區	40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
12	仁武區	竹園段	334(3)	農業區	20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
13	仁武區	竹園段	334-1(1)	河川區	4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1
14	仁武區	竹園段	334-3(2)	農業區	25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3
15	仁武區	竹園段	335(2)	農業區	1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5
16	仁武區	竹園段	373(2)	農業區	91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3
17	仁武區	竹園段	373-3(1)	河川區	30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73-3
18	仁武區	竹園段	378-1(1)	河川區	90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78-1
19	仁武區	竹園段	378-2(2)	河川區	48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78-2
20	仁武區	竹園段	378-4(1)	農業區	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78-4
21	仁武區	未登記土地		河川區	660.40	-	-	

註：仁武地政事務所於 114 年進行預分割，未來仍以實際分割為準。

附件六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
(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10分

二、會議地點：仁武區公所5F大禮堂 仁武區中正路80號

三、主席：陳昌盛 科長

紀錄：王智聖

四、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機關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綜合整理：

(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徵收面積部份，目前規劃方案與112年通過之籌設計畫有些落差。
2. 考量楠梓園區會先於連絡道匝道工程完工，土地管理機關未來統一由南科管理局處理，還是市府這邊會先徵收？之後公開展覽時是否能更加明確？

(二) 民眾發言(台糖土地承租戶)

本計畫將涉及工廠管路，並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需謹慎處理。

六、回應說明：

- (一) 產業園區未來將由南科管理局統籌辦理，惟考量時程規劃，園區啟用後即帶來車流量，連絡道部份需先行啟動都市計畫程序及徵收作業，另有關涉及徵收之範圍，後續公開展覽階段將提出更詳細內容。
- (二) 未來工程施作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說明，另在工程設計階段儘量避免影響民眾土地及相關管線。

七、散會：下午15時30分。

簽到表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5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陳■盛
	副科長	王■璽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5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高屏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廖■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長	陳■水
		劉■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長	林■翰
	劉■明	王■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長	陳■心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5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農會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劉■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5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城都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陳■宗
	總助	洪■平
	行政	周■綺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5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3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_____ 陳清志		
市議員 黃鳳 陳清志	助理 秘書 主任	黃鳳 劉中 陳冠廷
市議員 吳祥 陳清志		
市議員 邱國 陳清志	秘書	李隆
市議員 張富 陳清志	助理	張富
市議員 江鴻 陳清志	主任	溫仁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5日(四) 下午2點3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3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台增中油		曾
農水署		陳
台糖		何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5日(四) 下午2點10分
二、地點：仁武區公所3F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王	王	
王		
李		
吳		

會議照片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案」

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二、會議地點：楠梓區公所7F大禮堂 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三、主席：王屯電 副局長

紀錄：王智聖

四、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機關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綜合整理：

(一) 陳麗珍議員

有關楠梓聯外交通連絡道之用地取得，希望本案能夠加速腳步。

(二) 工業技術研究院

1. 有關土地變更範圍，需先確認涉及地號以便院內先行提醒相關單位。
2. 有關未來土地徵收方式，請問收購價格如何計算？以及會用補償方式還是交換土地的方式進行？另外，如果涉及建築物，例如圍牆等，相關配套如何處理？

(三)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 於本案現場會勘時，已有提出相關注意事項。
2. 考量高楠公路1003巷每日約有1000人車次，道路交通繁忙，未來施工與營運使用階段需注意交通影響。
3. 工程設計提及電線桿需遷移，建議採地下化方式，避免移入園區內。
4. 園區曾於民國97年有淹水紀錄，需多加強防範措施。

(四) 楠梓區吳淑惠區長

新設匝道連絡道銜接國道一號，是否造成楠梓百慕達交通更加惡化？

(五)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1. 請問連絡道開闢期程為何？另目前私人土地比例較高，涉及地上物狀況為何？
2. 請問楠梓園區靠近仁武這一段會有開口嗎？

3. 楠陽路、鳳仁路一帶的塞車問題主要以國道一號南下車流為主，故希望未來能夠新增連絡道銜接國道一號南下路段，解決當前擁塞情形。

(六) 楠都段四小段 2-1 地號地主

請問楠梓園區北上銜接國道一號是否設立匝道口？若沒有，希望能夠於楠梓（興西路）新增匝道口，解決一部分塞車問題。

(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請教所涉及的鐵路用地，未來都市計畫分區會是還是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希望未來朝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方向進行。

(八)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

考量過往國道十號銜接國道一號只有南下匝道，近幾年才新增國道十號北上匝道，因分次施工使銜接較為混亂，造成之動線問題常常是塞車原因，且考量高雄市人口多居住於楠梓以南地區，建議未來能新增連絡道銜接國道一號南下匝道，並一次規劃完成。

六、回應說明：

- (一) 有關工研院涉及地號已於座談會現場提供，考量目前地籍套匯成果仍屬座談會版本，如公開展覽版本有變動會再行通知，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另有關是否涉及地上物，後續會透過建照進行核對。
- (二) 考量本計畫係增設楠梓園區至國道一號間之匝道連絡道，對於楠梓地區楠陽路與台一線附近平面道路路段影響有限。
- (三) 依座談會版本之地籍套匯成果，歸戶後涉及約 30 多位私法人及私人之土地，另依目前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之期程規劃，本案將於民國 117 年完工。
- (四) 有關本計畫所涉及之鐵路用地，未來以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未來將辦理機關協調會持續與各單位溝通。
- (五) 有關增設國道一號南下連絡道及興西路匝道建議，後續將視相關經費、用地取得方式及周邊交通動線，並諮詢相關單位後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簽到表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王[]電
	科長	曹[]傑
	股長	王[]聖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高屏科學園區管理處	科長	蔡[]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科長	柯[]志
	副科長	李[]輝
高雄市政府交通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謝[]伊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徐[]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楠梓區公所	區長	吳[]景
	課長	俞[]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威創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周[]志
	規劃科	張[]志
	行政	周[]翰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中區委員 林[]萍 職務處	委員	蔡[]如
中區委員 陳[]慧 職務處	特助	金[]淑
中區委員 李[]華 職務處	主任	顏[]加
中區委員 張[]志 職務處	助理	黃[]敏
中區委員 李[]慧 職務處	副主任	許[]亦
中區委員 白[]簡 職務處	副主任	李[]靜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中區委員 林[]巧 職務處	委員	陳[]介
中區委員	職務處	
中區委員	職務處	
中區委員	職務處	
中區委員	職務處	
中區委員	職務處	
中區委員	職務處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中區委員 鄭[]文 職務處	委員	李[]敏
中區委員 陳[]輝 職務處	主任	
中區委員		
中區委員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處
中區委員 鄭[]文 職務處	副處長	路[]勝
中區委員	主任	林[]全
中區委員	副主任	蔡[]慧
中區委員		江[]嘉
中區委員		陳[]亦
中區委員		李[]靜
中區委員		尤[]志
中區委員 豐山村農會 職務處	主委	黃[]惠
中區委員 工研院	主任	蔡[]敏

**「高雄第三(楠梓)區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楠梓區公所	張	
工研院	經理	張
中研公司	全	張
強		張
中研公司		張
台研		張

**「高雄第三(楠梓)區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更前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10點10分
二、地點：楠梓區公所 7F 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會議照片



附件七 免辦出流管制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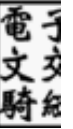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林美娟

電話：(02)29096141分機2167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catherine@free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40010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
1140010715 及識別碼：T6N83D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國道1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經
檢核開發面積規模未達法規申辦門檻，可免辦出流管制規
劃書送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4年3月27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431422100號函辦理。
- 二、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且同一條款亦規定「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經統計本工程新建橋梁非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之計算面積約為0.987公頃（詳如附件），故未達提出出流管制2公頃之開發規模。
- 三、次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經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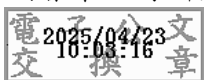
關認定未達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義務人免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四、綜上，本工程新建公路計算開發面積約為0.987公頃，未達需送出流管制2公頃之開發規模，故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規定，義務人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

五、至於本工程之環評部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14年3月12日由交通部核轉環境部審查，環境部於114年4月16日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請各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中。後續通過後再提供相關文件予貴局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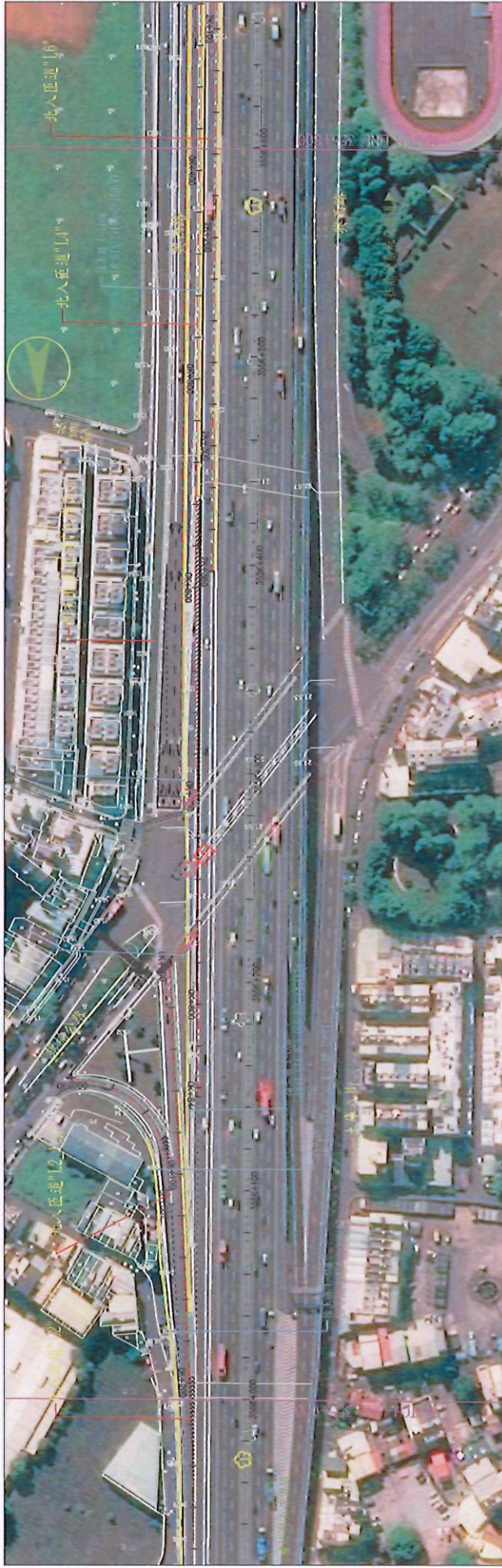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本局路產組(含附件)



本計畫新建橋梁非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統計表

項次	新建道路名稱	里程	工程實際變動面積 (公頃)
A	南出匝道"R1"	0K+540~0K+678	0.100
B	南出匝道"R1"	1K+140~1K+290	0.102
C	北入匝道"L6"	0K+320~0K+525	0.212
D	南出匝道"R1"	1K+500~0K+756	0.320
E	北入匝道"L6"	0K+000~0K+190	0.253
合計			0.987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增設高雄
第三(楠梓)區匝道工程

楠梓增設匝道平面圖(一)
STA. 354+700 TO STA. 355+600

CECI 台灣高速公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日期:	校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匯集	日期:
校核	日期:	統一代碼	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黃紹華

電話：07-3368333分機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mandy85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4710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1份(隨文引入) (60901210_11471096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增聯絡道工程」出流管制免辦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4年3月21日都市計畫書圖機關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 1140418



114319095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分機2246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4331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增聯絡道工程」是否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4年4月10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470977600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資料，本案開發面積扣除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不納入計算之面積，未達同辦法第2條第1項所述2公頃之規定，無須提出出流管制書件送審。
- 三、另請注意土地開發利用如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倘累積面積將逾2公頃以上，本局將廢止上開之免辦認定，並請依水利法第93-10條第1項後段規定，限期向本局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行政職安科)



局長 蔡長展 公差

副局長 蔡易勳 代行

裝



訂



線

**附件八 114年8月27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
會議紀錄**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
園區匝道）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具體量化區域交通影響，並研提減輕交通衝擊影響之管理管制計畫，至少維持楠興東路和興西路既有交通服務水準。
 - (2) 因應極端氣候，評估於雨季施工期間加強沉砂池清淤頻率之可行性。
 - (3) 補充胸徑 20 公分以下樹木補植計畫（含數量、位置），另請補充現地再利用之處理處置（堆肥、粉碎等）對環境之影響，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4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馮委員正民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維持楠興東路和興西路既有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雨季施工期間加強沉砂池清淤頻率及樹木補植計畫等議題。其中，因交通改善措施中的號誌改善規劃與移動式資訊可變號誌等事宜，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權責，需經該局同意，經開發單位說明，業與該局完成協商，並同意開發單位所提交通改善措施。汛期前、汛期期間及颱風時沉砂池清淤作業。補植計畫，將於移除後進行 1：1 比例補植原生種抗污耐旱樹種小苗，補植地點已洽高雄市政府初步提供都市計畫公園做為補植用地，開發單位已回覆專案小組關切事項。」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代表、官委員文惠、闕委員蓓德、劉委員雅瑄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4年7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後供水量能及用水需求之不確定分析，並評估重新檢討訂定達成100%使用再生水之達成期程或分階段目標，檢討刪除「配合政府供水規劃」相關不確定內容，並確保不會排擠民生用水之使用量。
 - (2) 評估本案推動工業再生水（如區內自建）增量之可行性，另請具體說明新竹地區其他可行之市政或工業再生水、或其他換水機制方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
確認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確認意見一

1. 請開發單位補充施工期間所使用之施工材料、用水及用電之資料，並一併說明各項碳排放量及其計算方式與依據。
2. 建議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表 6.1.2-12 中各項數值之計算方式，並列出相關計算依據與數據內容，例如減少混凝土總量 1 萬 4,134.88 立方公尺、使用可回收鋼材 2,330 公噸等數據之推估過程與資料來源。另請釐清綠色工法中採行自動化施工（橋梁）以降低建材使用量所產生之減碳效益，是否與混凝土等建材減量部分有重複計算之情形。

（二）確認意見二

1. 綠色工法採行自動化施工（橋梁），回覆說明主要計算人工及機具減碳量，惟 p.6-17 所示計算方式及參考來源，係依橋梁面積與減少建材使用量推估減碳量，呈現方式應以人工或機具減碳量載明，以符回覆內容與計算基準一致。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所稱「良好」之營建自動化工法之具體內涵與判定標準。
2. 表 6.1.2-12「提高混凝土強度減少構造物尺寸」部分，其參考來源計算係依 4,000 psi（約 280 kg/cm²）計算總碳排放量，惟回覆內容所稱係將混凝土強度提高至 350、420 kg/cm²，請說明為何未採 350、420kg/cm²作為計算依據。

二、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意見回覆內容之表 2.22-2 關於施工機具排放強度推估結果(p.27)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表 6.1.2-3 所列排放係數(p.6-7)不符，請確認；並請將各項排放強度推估結果表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6.1.2 節內容中。

- (二) 依前次意見回覆說明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1.2-9(p.6-15)，本案施工期間採汰換車輛（13 輛大客貨）及使用腐化菌（110 公頃）；惟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將採用農業燃燒排放-旱田排放之蓮霧、柑橘類排放係數，查蓮霧與柑橘兩者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係數不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如何計算得出抵換量，並請提供計算式（含使用係數）。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針對楠梓匝道，本局已充分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討論，包括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替代道路部分，以及號誌時制調整。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本案。

經濟發展局：

懇請委員支持本案，本案匝道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九 114年4月23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市農務字第114310
04900號函**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4310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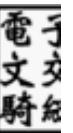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3月20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431240800號函。
- 二、本案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楠梓區高楠段288地號等6筆土地及仁武區竹園段187地號等12筆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使用總面積2.652699公頃。
- 三、本案經貴局表示確有變更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惟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另全案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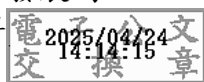


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四、檢送本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乙份，附件另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裝



訂



線